

王定宇 江啟臣 林昶佐 陳 瑩

決議：修正通過。

二、鑑於外交部亞太司林恩真副司長服務於外交部，自 84 年迄今已逾 20 年，頗具豐富之外交經驗。然在 105 年 12 月 12 日蘇嘉全院長主持的正式晚宴裡，不知毛利國王幕僚長知曉中文的外交部亞太司副司長林恩真，竟當著眾多立委、原住民立委、紐西蘭台商、國內政要，以及知曉中文毛利國王幕僚長面前，脫口而出：「毛利國王沒有用！毛利國王不受到紐西蘭當地原住民的支持！」據瞭解，林副司長即將赴任澳洲公使，竟然還會做出這樣有損台灣友好形象、有失外交禮儀之不當、不正之脫序言論及脫軌行為，實在不值得原諒。又「土著」一詞之使用，係對當地居民或是原住民具有「低下」、「落後」、「卑劣」之歧視性字眼，在本外館撰寫紐西蘭的相關資料裡，也出現以「土著」這樣歧視性詞彙來描述毛利人，實為林恩真副司長督導不周之失！爰此，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星期內提出調查檢討報告，若確有疏失，對失職人員依人事相關法規處理。

提案人：吳焜裕 呂孫綾 莊瑞雄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陳 瑩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及進行討論事項。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國軍軍紀檢討與國軍形象建立」，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因為有法案的審查，首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感謝江啟臣召委和國防部的支持，關於兵役法第十七條的修正，我們希望可以把「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放寬，成為「國家代表隊」，因為國家代表隊不只是體育競技的代表，還包含許多項目的代表，例如技職的代表，這項修法可以幫助我們技職教育圈期盼已久的補充兵適用範圍也包括技職這一塊，我們比較鄰近的國家，像韓國，他們的技職國手都規劃有免役的配套措施，可是我們台灣兵役相關的配套辦法只包

含體育競技代表隊，因此本席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提議技職國手其實也應該比照國內體育國手的兵役配套辦法來辦理，這項建議教育部是支持的，勞動部也表達支持，但是我們發現現行的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的辦法是根據現行兵役法第十七條所訂定的，但是第十七條並沒有涵蓋到技職選手，所以我們覺得非常可惜，在我的提案條文裡，刪除「體育競技」這幾個字，保留了國家代表隊，也就是說，我們讓教育部或其他國家代表隊的相關主管部會，針對不同領域的國家代表隊選手都有適用本法的空間，讓台灣能更加重視技職國手的權益，同時也彰顯我們國家重視技職教育的重要里程碑，謹作以上說明。

主席：請提案人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提案主要是針對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修正，首先關於現行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緩徵部分的規定有二：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符合上述兩個條件者，才能作為緩徵的客體條件，可是實務上來講，我們實驗教育三法已經通過，其中有一項新的改變就是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也因此就我國來講，現在教育的方式已經產生多元的情形發展，除了過去有學校的學習學生之外，現在所謂的實驗教育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管道。因此比照「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意旨乃放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比率限制，及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的學生人數。惟「兵役法第三十五條」卻尚未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也納入適用客體，實屬立法疏漏。據此，提案修正「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也納入可緩徵的客體，使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也享有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同之緩徵權利，以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謹作以上說明，建請本會委員再作討論，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國民服兵役時，享有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但在實務上往往發生一些內容未臻明確所產生的爭議，因此本席提案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將其發給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明定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又為使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與現役軍人同時出差（勤），享有相同之團體意外保險保障，爰增列此四類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之規定，以上是增訂條文之內容。

另外，針對第一項的部分，由於役政署也有發給現役軍人因公或非因公傷亡的慰問金，為使

慰問金的發給有法源依據，所以希望在此次修法也將這部分納入，為此本席提出修正動議，納入內政部所擬定發放辦法的法源依據，屆時進行逐條討論時，請國防部及各位委員同仁惠予支持。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國防部馮部長就今天議程作口頭報告。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持續對國防事務及重大政策的督策，在此表達感佩之意。

因應當前多元社會變遷新環境與挑戰，貫徹軍風紀律、維護部隊榮譽與尊嚴，一向是國防部施政重點工作。年來全體官兵在「一級輔導一級」紀律要求下，違法、違紀案件雖無法降至零，雖已顯著減少，但仍有改進的空間。

國防部一向秉持「勇於面對、虛心檢討、認真改進」之態度，發掘問題癥結，採取具體防處作為；另外也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將國軍戰演訓工作詳實呈現社會大眾，讓大家都瞭解軍人認真、負責及艱苦的一面，提升軍人尊嚴與榮譽。

大院江啟臣委員、黃國書委員、蔡適應委員提案修正「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可使現役軍人在傷亡慰問、保險、獎金或津貼等權利，獲得更明確法律授權及依據；另放寬補充兵申請資格，以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辦理緩徵，有助兵役行政及便民，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接續由本部總督察長劉守仁中將及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先生，分別就「國軍軍紀檢討與國軍形象建立」專題及「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劉總督察長報告。

劉總督察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就「國軍軍紀檢討與國軍形象建立」報告如下：

壹、前言

軍紀是部隊的根本，也是檢視部隊戰力與士氣的重要指標，嚴肅之軍紀乃部隊戰力之最大保障。根據近一年案件統計分析發現，國軍整體軍紀狀況已有進步，然近期仍肇生「海軍士官營外吸毒」及「空軍馬基隊軍官出入不正當場所」等違法案件，斲傷國軍形象，不僅造成社會大眾負面觀感，也影響全體官兵平日在工作崗位上的付出與努力。鑑此，本部虛心檢討，從問題根源著手，後續將標本兼治，深化內部管理工作及各項軍法紀要求，並對少數違法犯紀人員嚴懲汰除，以匡正軍紀。

此外，軍紀狀況的良窳，攸關部隊戰力的發揮，國防部將賡續以內部管理為基礎，戰備整備為核心，教育訓練為手段，後勤維保為支撐，戮力精進，以鞏固國軍戰力；另為塑建國軍優質形象，積極創新以突破舊有思維，運用新興媒體資源，多元化方式行銷國軍，將國軍保國衛民形象深植國人心中，以爭取民眾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

貳、國軍軍紀狀況統計與分析

一、以季分析：

國軍年來整體軍紀狀況在全體官兵戮力維護下，軍紀案件呈現遞減趨勢，統計分析如下：經統計國軍 105 年 4 月 1 日迄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肇生違紀、違法、傷損案件計 372 件，其中

105 年 4-6 月 117 件、7-9 月 106 件、10-12 月 84 件、106 年 1-3 月 65 件。

二、類別分析：

上開軍紀案件中，「違紀」案件計 54 件，占總案件數 14.52%；「違法」案件計 232 件，占 62.37%；「傷損」案件計 86 件，占 23.11%。案件類別，以「違法」案件比例較高。

另就肇案人數比（以每 100,000 人肇生案件數）顯示，「違紀」案件 54 件，肇案率為 0.031%；「違法」案件 232 件，肇案率為 0.133%；「傷損」案件 86 件，肇案率為 0.049%。

（一）「違紀」案件：

以「軍車肇事」44 件較高，「不當行止」6 件次之，「涉足不正當場所」1 件再次之。

針對「軍車肇事」案件，國防部採取「車輛安檢」、「勤前預防」及「駕駛複訓」等積極作為，加以防範；另對肇生「不當行止」人員，落實生活考管，掌握營外動態及敦請家屬共教，導正偏差行為。

（二）「違法」案件：

以「酒後駕車」137 件較高，「違犯毒品遭警查獲」21 件次之，「逃亡」20 件再次之；另 105 年經尿液篩檢呈陽性疑涉施用毒品者，計有 735 人次，均依規定移法偵辦，結果須以司法機關為最後判定。

針對「酒駕涉犯公共危險罪」、「違犯毒品遭警查獲」、「逃亡」等違法案件，國防部採取「門禁嚴查」、「深化法紀教育」及「重懲速汰」等嚴厲作為，杜絕違法，達警惕嚇阻之效。

（三）「傷損」案件：

營內傷損案分別為「訓練失慎（傷 13、損 1）」14 件、「工作失慎（傷 13、損 1）」14 件、「行動失慎（傷 14）」14 件較高。另營內外「自我傷害（已遂 18、未遂 6）」計 24 件。

針對「自我傷害」、「訓練、工作、行動失慎」造成人員傷損，國防部從「尊重生命教育」、「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強化危安風險意識」等面向著手，強化預防作為及提升幹部敏感度，降低人員傷損。

參、檢討與策進

整飭軍紀與維護部隊戰力，一直是國軍重點工作之一，為研謀精進，有效防杜違法犯紀，本部針對官兵常犯違失態樣及後續管理作為，從「政策面」及「執行面」，研採具體作為，如次：

一、活化教育方式，強調多元有感：

體認「教育」為防處作為之核心，祛除以往呆板教條的宣教，改以互動、活化及創新的有感方式實施。本部針對少數官兵營外違法犯紀行為，列為宣導防處重點，除透過綿密的教育外，積極運用現今通訊（信）科技及網路媒介，結合微電影與智慧型手機社群等多元新興方式，使官兵對法紀要求有感，進而內化個人品德與操守，有效降低軍紀事件肇生。

二、強化行車安全，嚴懲酒駕不法：

探究「軍車肇事」案件，多係「防衛駕駛觀念不足」或「未注意交通路況」等因素，本部強化駕駛與車長危安風險意識，以深化官兵行車安全觀念；另根據年度基層官兵問卷調查顯示，

受訪官兵均瞭解酒駕的危害及刑責，惟仍有少數官兵「心存僥倖」而觸犯酒駕刑責，為遏止酒駕行為，厲行「重懲速汰」政策，期使官兵心生警惕，約制營外行為，以維護個人及他人生命安全。

三、周密專業分工，防制毒品侵害：

國防部為杜絕毒品危害，強化國軍官兵反毒知能，於 4 月起巡迴北、中、南、東及外（離）島地區，實施反毒專案教育，強化全軍幹部反毒認知與建立「防毒鏈」；另為落實政府反毒政策，運用每季「毒品防制小組會議」，統籌防毒、拒毒、戒毒與緝毒分組職能，就早期預防機制、特定人員全面納入尿液篩檢、建立毒品溯源查察網路、增加營門檢查機儀設備及落實內部管理安全檢查等措施，以掌握毒品虞犯人員，防杜毒品流入軍中。

四、多重輔導機制，落實自傷防治：

檢視年內自我傷害案件，分為「罹患身心痼疾」、「男女感情挫折」、「個人觀念偏差」、「家庭關係疏離」、「幹部管理失當」等因素所致。國防部除採取「初級預防發掘」、「二級專業輔導」、「三級轉介醫療」防處機制，主動發掘官兵潛存危安徵候外，並透由辦理巡迴教育、專題講座、心理健康專案活動及民間心理社工資源等，適時提供專業協助，減少憾事發生。

五、謹守性別分際，周密保護與調查作為：

因應全軍女性已有 1 萬 9 千餘人，占志願役現員比例約 11.52%；女性人力運用比例大幅提升趨勢，為防範違反營務營規、性別分際及性騷擾案件，國防部已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修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除強化性騷擾防治工作外，並對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採取立即保護及調查作為，以更嚴謹的態度，重視軍中性別平等問題。

六、厲行重懲汰劣，確保部隊純淨：

檢視屢犯軍紀營規及品德不佳人員，皆因為觀念偏差、心存僥倖或無心本務所致。針對是類人員，本部除採「勤教」、「嚴管」作為外，另秉持「留優汰劣」及「刑懲併行」原則，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規定，將涉法者移送法辦，並核予行政重懲，列入汰除對象，以匡正軍紀，維護部隊純淨。

肆、國軍形象建立

為塑建國軍優質形象，本部將持續強化戰備演訓，落實災防整備，塑建專業國軍形象，以贏得國人肯定與支持，提升軍人尊嚴與榮譽，並針對近期少數官兵行為脫序失當舉止之違犯紀律事件，研提具體作為，概述如次：

一、深耕愛國教育，維護軍人尊嚴：

賡續透過部隊、學校、新兵及後備、全民國防等管道，落實施教作為，使全體官兵均能鞏固愛國思想，涵養軍人武德與砥礪品德操守；另透過青年日報、勝利之光、奮鬥月刊、吾愛吾家季刊及漢聲電臺、軍聞社等文宣管道，由各級主官（管）持恆對所屬官兵宣教，藉教學相長，深化教育內涵，煥發國軍官兵高度榮譽感及自信心，從而提振部隊士氣，共同維護軍譽。

二、落實戰備演訓，贏得國人肯定：

為使國人瞭解國軍官兵春節期間堅守崗位，落實戰備整備實況，本部邀請蘋果日報、路透社等 40 家國內、外媒體蒞訪，並由陸軍 10 軍團、空軍第 443 聯隊、海軍艦指部等單位進行戰力操演及裝備展示，媒體均採正面報導，有效彰顯國軍精實戰力實況；另透由協助各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及民安演習，發揮平日精實訓練的成果，將「災害防救」及「反恐維安」，做到滴水不漏，使國人瞭解國軍捍衛家園的辛勞與付出。保衛國家安全係國軍全體官兵職責所在，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項戰備訓練、演訓，廣續強化專業學能，建立國人信任的堅實戰力。

三、運用新興媒體，拓展文宣效益：

製播「和你一起—106 年元旦形象廣告」及「責任—青年節形象廣告」等 2 部微電影，向國人展現國軍肩負保家衛國的重任及官兵無悔、無懼，默默守護我們所愛土地的堅持，推出後廣受國人好評，後續規劃「軍人節廣告」、「榮耀軍旅專訪報導」及「國軍形象連續劇」等文宣作為，運用一報三刊、漢聲電臺、軍聞社等文宣平臺及 YOUTUBE 網站、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及全民國防教育網等社群媒體推播，以多元行銷方式，將國軍保國衛民形象深植國人心中，增進民眾對國軍認同。

四、強化軍民互動，爭取全民支持：

為廣增青年學子參與軍事體驗機會，今年首次辦理「寒假戰鬥營」及「全民國防體驗之旅」，並與教育部共同舉辦「與青年有約射擊觀摩活動」，廣獲媒體正面報導，對於形塑國軍堅實戰力形象，具有顯著效益；本部將持續辦理年度「全民國防走入校園」、「營區開放」、「全民國防體驗之旅」、「南沙研習營」及「暑期戰鬥營」等活動，增進國人對國防事務的認同。

五、關懷弱勢團體，弘揚國軍大愛：

為展現國軍愛民助民的精神，除與長榮空服員合作編製 106 年「公益年曆」，為弱勢團體募款，捐贈國軍家扶基金會及兒福基金會外，並與天使心福利基金會辦理「336 愛奇兒日」及「實踐大學附設幼兒園參訪國防部」等活動，均獲得媒體正面報導，對於提升國軍整體形象有顯著效益。

六、多元行銷國軍，擴大宣傳效果：

為增進軍民良性互動，規劃結合「九三軍人節」策辦「表揚大會」、「敬軍晚會」、「疾風快閃」、「職棒開球」、「高中儀隊表演」及「民間敬軍活動」等多項活動，藉由貼近民眾的方式，呈現國軍戮力建軍備戰成果，吸引青年學子興趣，落實全民關注、支持、參與的全民國防；另為建構「軍愛民、民敬軍」優良風範，本部將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合作，邀集民間社團、廠商策劃敬軍勞軍活動，以實際行動向保家衛國的官兵致上最高的敬意。

七、持恆反毒教育，維護國軍純淨：

本部依「分層負責、權責下授」原則，由各司令（指揮）部召開檢討會澈底檢討，並要求全體官兵必須痛定思痛，牢牢記取案例慘痛教訓，分別製播「毒品防制宣導」專輯及「反毒微電影」，配合國軍「莒光園地」頻道播出，以深化教育實效，並運用現行三級防處機制，掌握管制需關懷官兵，透由辦理巡迴教育、專題講座、心理健康專案、心輔單元劇等各項心輔活動，教育官兵正確認知，拒絕毒品危害，建構精銳國軍。

伍、結語

近年來，社會型態轉變，極少數官兵忽略軍人應有之核心價值，甚涉犯法紀不當情事，雖係屬個人行為，但影響的卻是國軍整體形象。鑑此，本部賡續要求各級幹部落實各項安全防處作為，培養官兵「重視榮譽」之觀念，建立正確價值觀與社會責任，並持續精進文宣作為，期使官兵認同軍人身分，自發性提升軍人氣質，陶鑄國軍優質形象，爭取國人對國軍的支持與肯定，使國軍成為國家安全之重要基石，以不負社會期待。

針對各位委員所指導之政策及意見，本部將整合各聯參專業職能，群策群力，秉持「勇於面對、虛心檢討、認真改進」之態度，賡續遵循各位委員指示之方針，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國防部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委員提案增修訂「兵役法」部分條文，共計 3 案，修正條文 2 條增訂 1 條，謹依條文順序報告如后：

壹、兵役法第 17 條部分

一、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

修正內容：刪除第 1 項「體育競技」等文字，賦予教育部針對不同領域之國家代表隊選手適用本法之空間。

二、國防部意見：原則同意採大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建議條文。

貳、兵役法第 35 條部分

一、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提案。

修正內容：第 1 項第 1 款增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文字，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納入可緩徵的客體。

二、國防部意見：同意採大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建議條文。

參、兵役法第 44 條之 1 部分

一、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增訂內容：

(一)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雖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但適用內容未臻明確易生爭議，江委員等提案增訂第 44 條之 1，將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明定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又為使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與現役軍人同時出差，享有相同之團體意外保險保障，爰增列是類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之規定。

二、國防部意見：

(一)委員提案內容，可使現役軍人因作戰或因公傷亡慰問、保險、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或津貼等權利，內容更臻明確，有利實務執行，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並可落實國軍人員權益維

護。

(二)同意採大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建議條文。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因為今天還有法案尚待審查，所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馮部長，距離你上次來立法院委員會備詢好像是 1 個月以前的事情，有幾件事情想要請教部長。星期日在南港展覽館有公布國防部要籌拍「最好的選擇」這部影片，包括男女主角等主要演員都已經定案，據你的了解，是否所有的演員主角、配角都已經決定了？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來答復您。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答復。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所有的角色都已經敲定了。

蔡委員適應：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我們的超級主角，亦即我們馮部長，他會不會在裡面軋一角？

聞局長振國：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劃。

蔡委員適應：確定沒有？因為有人很期待，所以特別請我來問一下，你確定沒有？亦即該片完全由我們專業的演員來做戲劇的詮釋？

聞局長振國：是。

蔡委員適應：其次，昨天 AT—3 教練機在返航訓練的過程中發生輪胎癘氣的事件，這件事情最後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答復。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在例行的夜航訓練過程中，天氣突變忽然下起大雨，所以跑道上會有積水，據我們初步的調查是因為飛機落地時產生水漂的作用，造成輪胎過度磨損癘氣的現象。

蔡委員適應：所以輪胎本身都在使用時效之內？

范參謀長大維：都在時效之內。

蔡委員適應：當時 AT—3 教練機下降的時候，是由學員負責降落，還是由老師降落？

范參謀長大維：這部分都是由教官來做。

蔡委員適應：好，因為大家質疑怎麼在同一個時間有好幾架 AT—3 教練機同時發生這樣情況。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當時跑道積水嚴重。

蔡委員適應：另外，最近有媒體報導，獵雷艦的合約裡面有卡到跟香港公司簽約的事情，但廠商說沒有這回事，而海軍表示契約明文禁止，這個事件大家都頗為關心，我想請問部長是否了解這件事？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了解這件事。

蔡委員適應：結果是怎麼回事？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在合約裡面就明確律定，凡是陸方的陸資商品或勞務都是不允許的，只要一經發現，我們就依法辦理解約或終止合約。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經過你們了解，最後的結果如何？

李參謀長宗孝：根據我們了解的結果，它是一個美方的地產公司，並不是陸資公司，這是我們目前掌握的資料。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沒有關聯性？

李參謀長宗孝：是。

蔡委員適應：事後請把細節告訴我們。

李參謀長宗孝：好的。

蔡委員適應：繼續請教有關漢光演習的想定。前兩天發言人特別針對漢光演習的相關事項召開記者會。部長知道漢光演習是什麼時候吧？

馮部長世寬：知道。

蔡委員適應：是在 5 月底的時候嘛。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漢光演習還沒有開始之前，媒體就有非常多的報導，包括漢光兵推將 F—35 列為空軍戰力想定，納入模擬，以及中國三艘航艦攻擊台灣，以確定我們是否引進 F—35。又或者在兵推裡面，國土防衛用雷霆 2000 的火箭執行聯合泊地攻擊任務、反舟波攻擊等等，又或者是我們納入兩款新八輪甲車，或是 M—1 系列戰車、雲豹雙管迫砲車等等。甚至有講到 2025 年台海防衛，幻象機因為老舊而無法服役；又說我們會多一艘國造柴電潛艦等等。請問部長，這些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這次漢光兵推是模擬這些事情嗎？

馮部長世寬：請姜次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次長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都不是真實的。

蔡委員適應：不是真實的，那為什麼媒體報導得這麼多？

姜次長振中：那是媒體臆測。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漢光兵推有模擬 2025 嗎？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那就對了啊，你還說沒有？

姜次長振中：武器裝備都是媒體的臆測，當天的狀況是媒體問及為什麼用 2025，我們是報告模擬 2025 的原因，因為 2025 年中共三艘航母成軍，蘇愷—35 隱形戰機也有了；媒體又問我們如何因應，我們的說法是在有好的裝備或是沒有好的裝備的情況下，我們分別怎麼樣去做，有這個裝備和沒有這個裝備的情況下，我們怎麼去演練，我們會做好的打算，也有最壞的打算。

蔡委員適應：所以媒體知道我們的兵推想定是用 2025，這是媒體先知道的？還是國防部……

姜次長振中：是我們公布的。

蔡委員適應：是你們公布 2025 的想定？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一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還不曉得這件事情，結果已經有很多人都曉得了，請次長把相關的資料提供一份給我們，讓我們瞭解一下，好不好？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繼續本席問及朝鮮半島。國防部發言人陳中吉表示：美國卡爾文森號、雷根號、尼米茲號航空母艦駛進朝鮮半島，不只國防部掌握，媒體也有相關報導，將持續觀察和掌握。請問陳處長有講過這句話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軍事新聞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中吉：主席、各位委員。當天的情況是問及國防部有沒有掌握這三艘航母打擊群，我的回答是我們會持續掌握相關的狀況。但是，我並沒有講它直接駛進朝鮮半島。相關的訊息，是我們綜合相關的研判，我們的立場當然是站在國家安全和區域和平穩定，我們會持續掌握。

蔡委員適應：你們對這件事情有沒有發會後新聞稿？

陳處長中吉：沒有。

蔡委員適應：大家會認為國防部的認知和國安局的認知產生很大的落差。事實上，我們請教國安局時，國安局講得很清楚，卡爾文森號是在印尼的海域，後來新聞出來變成國防部認為卡爾文森號目前在朝鮮半島海域，然後又講到尼米茲號，大家會認為國防部在做相關軍事情報研判時出現很大的問題，尤其今天媒體報導證明卡爾文森號還沒有到朝鮮半島，甚至尼米茲號也沒有在那個地方。本席今天特別請教部長和發言人，因為這樣的新聞會讓大家誤以為國防部掌握的資訊是以上這些消息，請發言人以後在記者會之後要有個會後新聞稿，把你們的文字做比較精準的敘述，否則我認為類似的事情還會繼續發生，請部長要求一下。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不然會讓人認為國防部搞不清楚軍事情報。

馮部長世寬：不可能。

蔡委員適應：實務上，看這個內容是這個樣子啊！繼續請教毒品案的部分。副部長宣導反毒時表演了倒立，請教部長，你怎麼看這件事情？表演倒立跟反毒有什麼關連性？還是當天你們要求副部長倒立？

馮部長世寬：請林司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是撼動特技藝術劇團 H.D.A，它是一個藝術表演團體，由大學生、研究生……

蔡委員適應：我看過這個劇團，我曉得。

林司長純玫：當時現場是徵求有沒有人要跟他們一起互動，因為當時沒有人自動請纓，他們就邀請副部長上台。本來剛開始副部長只跟著做一些動作，後來學生異想天開請副部長把手放在台上

，突然間兩位同學就把副部長的腿抬起來，變成倒立的狀況。其實這不是預先設想，副部長可能要融入官兵，配合現場活潑的氣氛，他也就沒有拒絕，於是就做出倒立的動作，他是為了要跟官兵站在一起，也宣示反毒的決心。

蔡委員適應：請教司長，你認為副部長做了這個動作之後，對於全軍反毒有沒有更有效果？

林司長純玫：現場大家非常 high，那天整個反毒教育的效果非常好，因為過去的反毒教育會流於教條式，比較讓官兵無法融入，當天因為是很活潑的方式，官兵也滿認同那次的反毒教育。

蔡委員適應：本席特別提出這點，因為有人會有不同的看法，好像變成當天大家只看到副部長倒立，沒有看到反毒宣導這件事情。

繼續請教部長，清泉崗毒品案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告一個階段？

馮部長世寬：現在的狀況是他們做最後一次檢查，最後的結果還沒有告訴我們。

蔡委員適應：現在是由台中地檢署在辦，是嗎？

馮部長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確認有多少官兵吸毒？

馮部長世寬：確認跟我們原來公布的情況是一樣的。

蔡委員適應：總共幾位？

馮部長世寬：請軍醫局吳局長詳細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2,554 位官兵裡面，驗出有 10 位的尿液反應異常，不過有可能是服用止咳的感冒糖漿……

蔡委員適應：你所講的，我在上次已經都知道了，後來是說要重驗，那已經是 1 個月前的事情，經過 1 個月時間，難道重驗會驗不出來嗎？

吳局長怡昌：複驗部分就確認 10 位。

蔡委員適應：複驗確認 10 位有吸毒的反應現象就對了？

吳局長怡昌：不是吸毒反應，是他們的尿液裡面驗出有可待因反應。

蔡委員適應：尿液是第一輪的篩檢，後來是複驗啊！

吳局長怡昌：複驗也是。

蔡委員適應：不是請這些人去做毛髮複驗嗎？我記得當時你們是這麼講的。

吳局長怡昌：那部分是屬於司法……

蔡委員適應：本席想要確認，到現在為止，清泉崗基地到底有多少位吸毒的軍士官？還是完全沒有？

吳局長怡昌：就司法程序本身是還沒有結果出來。

蔡委員適應：毛髮的檢驗結果也還沒有出來？

吳局長怡昌：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問過大概什麼時候結果會出來？

吳局長怡昌：我沒有問過。

蔡委員適應：這對部隊的士氣是很重要的事情，一件事情發生之後，如果拖到現在完全沒有答案，那大家會認為部隊在和稀泥啊！部長應該要求這件事情儘快水落石出，司法偵辦歸司法偵辦，部隊裡面本來就不應該有同仁吸毒嘛，這 10 人複驗的結果，當時你們在立法院備詢時是說他們要做毛髮複驗，已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候，你們應該主動詢問到底結果如何才對。

本席之前有向部長建議，軍中不可以有任何一個人沾染毒品，否則戰力會受到嚴重的摧殘和打擊，我還是誠懇的建議，未來在做年度例行性健康檢查時要納入毒品檢查，這應該沒有所謂妨害個人隱私問題，就是包裹在整個健康檢查裡面，請軍方就這個部分認真討論。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漢光 33 號演習目前在籌劃之中，5 月開始要做兵推，接下來進行實兵演練，請教部長，兵推的想定都已經設定好了，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羅委員致政：昨天國防部有做一些說明，有提到 2025 時中共可能已經獲得三艘航母，甚至有隱形戰機，其中有一個想定，就是如果我們獲得 F—35 會怎麼做，沒有 F—35 會怎麼做，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請姜次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次長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想必這個背後的邏輯是，我們想要獲得 F—35，是不是？

姜次長振中：我們的邏輯是，各種的準備是全方位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我們不想要，我們根本不用設定 F—35 啊！我們想要 F—35，對不對？

姜次長振中：我們有考慮。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有沒有想要 F—35？

馮部長世寬：基本上，依據敵情的發展，我們有這樣的考量，這是選項之一。

羅委員致政：我們向美方提出需求了嗎？

馮部長世寬：美方還沒有來通知我們。

羅委員致政：我們主動提出需求了沒有？

馮部長世寬：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什麼時候會提出？

馮部長世寬：因為他們的官員都沒有到位，我想應該在 7 月多……

羅委員致政：所以等美方的官員到位之後，我們就會提出想要有 F—35 的需求，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跟美方充分溝通。

羅委員致政：本席想向部長確認，下一次的軍購我們想要採買的清單裡面會有 F—35，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我們溝通的時候，假如他們同意的話，我們會……

羅委員致政：一定是我們先表態要不要，他們才會有同意與不同意的結果啊！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表態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下一次的軍購清單裡面，我們會提出 F—35 的項目，當然對方會不會同意，我們不知道啦，但是我們會有這樣的態度，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是本席昨天被包圍的畫面，旁邊有個旗幟叫「陸軍官校 51 期」。還好不是被國防部包圍，我是被退伍軍人包圍！

馮部長世寬：國防部很擁護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我也很擁護國防部啊！

馮部長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這是昨天的畫面，中間是吳斯懷，你大概也瞭解。實際上，這麼長時間以來，本席不斷強調，軍人是要脫鉤的，我也認為軍人必須要脫鉤，他的任務跟特殊性，以及一些特殊的制度設計，的確要讓軍人脫鉤。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包括服役年限的限制，這是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所沒有的，所以我們一直同意軍人要脫鉤，可是有一群人一直要綁在一起。請教部長，八百「撞士」第一次集結時，國防部有派人跟他們溝通，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請資源司陳司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跟外面團體溝通。

羅委員致政：不是有派人到現場去跟他們說了嗎？

陳司長正棋：沒有。

羅委員致政：他們一天到晚講說國防部答應他們要辦公聽會。

陳司長正棋：那是有一個退伍軍人保障團體，有少部分人到我們部裡面抗議，抗議時的確有提出希望我們要辦公聽會。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沒有辦？

陳司長正棋：我們承諾他要辦，我們承諾所有退伍軍人會辦公聽會。

羅委員致政：辦了沒有？

陳司長正棋：我們現在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對啊！當時你說什麼時候要辦？

陳司長正棋：那時我們是說 4 月份左右。我跟委員報告，今天不管是軍公教勞的年金改革，應該要用非常精確的數據，要用審慎的態度看待，尤其委員剛才講軍人是一個多麼特殊的團體，所以我們在年改會議上做了專報之後，我們把軍人界定在必須要單獨……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要問的是，這些退伍軍人咬死國防部答應要辦公聽會，然後不辦。

陳司長正棋：我們沒有食言，只是時間還沒有到。

羅委員致政：他們在電視上公開講你們食言啊！

陳司長正棋：我向委員報告，如果我們辦了，可是沒有一個很完整的版本……

羅委員致政：那什麼時候可以辦，等立法院都審完了，你們還辦什麼？

陳司長正棋：要單獨處理軍人這一塊，因為涉及到很多的因素，就像大家都很清楚，軍人的役期短，離退率高，他們在壯年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這些我都知道，我只想確定一點，你們要對外說明什麼時候辦公聽會，讓他們不要指著你們說國防部承諾之後又跳票，這是有問題的，1 個月的時間或是多久，司長可以承諾嗎？

陳司長正棋：我們要辦之前，第一我們要先向大院報告，第二要透過相關的程序向行政院提出，國安會做了彼此的最終協議之後，我們才能做這樣的事。

羅委員致政：我要提醒司長，現在一些團體在電視上不斷的說，你們說要切割，然後你們答應他們要辦公聽會，但就是不辦，我知道你們有規劃，可是完全不做回應，就會給人家這樣的口實。

陳司長正棋：我們絕對不是不辦，因為在……

羅委員致政：你不用跟我解釋，你要跟那些團體解釋啊！

陳司長正棋：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

羅委員致政：儘快啦，好不好？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不要一天到晚讓人家修理，國防部也不回應，說你們跳票，你們也不回應。

今天的主題是有關國軍的形象，網路上有網友列出七大陋習，包括沒有能力管理、注重表面績效，還有一個是資料嚴重造假，這是在 2015 年有人寫了這樣一篇文章，本席想知道經過兩年之後有沒有任何改進。我們常講一句話：數字不會騙人，但人會騙人。以下本席問幾個問題，首先是有關違紀的態樣，其中有一項是「涉足不當場所」，過去一整年只有 1 件，部長相信這個數字嗎？

馮部長世寬：請劉總督察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劉總督察長答復。

劉總督察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涉足不正當場所，在營區裡面是沒有，在營區外面的話……

羅委員致政：廢話，通常是在營區裡面還是外面？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數字不會騙人，但你們用數字騙我們啊！哪個營區有不當場所？

劉總督察長守仁：我們現在所查到的所有資料就是……

羅委員致政：你告訴我哪個營區裡面有不當場所？那一件是在哪個營區？

劉總督察長守仁：就是馬基隊那一件。

羅委員致政：真的嗎？部長，你會不會 Google？

馮部長世寬：請委員息怒，委員昨天被包圍，我們都感覺非常不平。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是被你們總督察長氣的，什麼叫營區裡面沒有不當場所？

馮部長世寬：他剛才可能講錯了，因為他看委員生氣，他有點害怕，所以我想請委員……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很少動怒的。我只想問一件事情，你相不相信過去一整年涉足不當場所只有一件？你相不相信這個數字？

馮部長世寬：我想過去一整年應該是不只，但是……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數字只有一件？

馮部長世寬：馬基隊是我們查到確實的一件。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會不會 Google？

馮部長世寬：會。

羅委員致政：我告訴你，我 Google 了一下，我還沒有叫國防部調資料喔！

馮部長世寬：這是今年的，也就是 106 年。

羅委員致政：你這個數字到底是過去 1 年還是 106 年？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惠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數據是一件次，是今年在馬基隊有 5 位同仁……

羅委員致政：好，我先講過去 1 個月就好，這是我 Google 的資料，我不是找國防部調資料，我剛剛請助理馬上 Google，關鍵字是「軍人」和「不當場所」，時間是過去 1 年，結果至少跑 2 筆出來，一個是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工廠李姓中士一件，一個是剛才講的馬公基地一件，就 2 件，2017 年 3 月份就有 2 件。

莊處長惠安：向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隱匿，我們的界定是他出入有女陪侍的場所，我們並沒有說前面那一件不存在，而是說資料裡面這次報告是指馬基隊這次官兵出入有女陪侍的不正當場所。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對不當場所是有定義的，是不是？

莊處長惠安：是，在我們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裡面有這樣的規定。

羅委員致政：那媒體這樣寫啊，海軍司令部這幾個中士和下士涉足不當場所，所以數字不會騙人，人會騙人，因為你們對「不當場所」有非常嚴格的界定，要女侍陪酒才算。

莊處長惠安：據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就違紀的出入不正當場所有女陪侍……

羅委員致政：那女的不在場，算不算？

莊處長惠安：因為我們的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是這樣界定。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講數字嘛！數字就藏著很多我們認為很詭異的東西。我再舉一個例子，「不當行止」有沒有包括性騷擾？

莊處長惠安：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是違法的部分，對不對？

莊處長惠安：是的。

羅委員致政：請就你們的數字告訴我，性騷擾有多少件？

莊處長惠安：資料室裡面有兩位，男性是少校，女性是士官……

羅委員致政：好，那重點來了……

莊處長惠安：對於性騷擾案件，我們另外有整個年度的統計數據，所以性騷擾的數據是另外，因為性騷擾必須要經過決議以後，有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今天講的違法是已經被判刑違法？還是涉及違法？

莊處長惠安：確定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數字不會騙人，但是人會用數字騙人。有通報多少件性騷擾案件？你現在講的是

已經被判刑確定的違法，所以數字只有一、兩件而已，對不對？那麼通報的案件有多少？

范處長惠安：向委員報告，近 3 年性騷擾的數據我們都有列計，比如 103 年通報是 12 件，104 年 31 件，105 年 37 件，3 年累計有 80 件。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光是聽起來數字在增加當中，你有注意到嗎？

范處長惠安：這是提出申訴的，經過審議後還要看成立與否，以 103 年的 12 件而言，只有 5 件成立。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現在講的數字有問題，剛才講剩 2 件被定罪的是在過去一年被定罪的，這搞不好是 2 或 3 年前提出申訴，對不對？

范處長惠安：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數字是有問題的。

范處長惠安：所以每一年我們用起訖時間點來算的話，數據會有變動。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數字裡面藏了很多。

范處長惠安：我們絕對是很坦誠將這些通報反應的數據或是經查的數據列計在報告中。

羅委員致政：數字不會有錯，現在只是你們如何去美化，讓我們覺得沒有問題。

范處長惠安：我們絕對不會美化數據，都是坦誠檢討。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本席剛才沒有動怒喔！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卡爾文森號現在到底有沒有北向往朝鮮半島，你們的掌握是如何？美國有通知你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掌握的消息是依據美國公布的。

江委員啟臣：是依據美國公布？

馮部長世寬：對，因為這是他們的航空母艦跟作戰行動。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有沒有往北或還在原地？

馮部長世寬：在這裡可能不方便答復，因為美國人自己都不答復。

江委員啟臣：所以美國也不講，也沒有跟我們講？

馮部長世寬：對。

江委員啟臣：之前美國媒體報導說它要往朝鮮半島，連川普都自己說派了一個無敵艦隊要前往朝鮮半島，結果沒有！是往另外一個地方去，這是誤傳、欺敵還是戰略應用？

馮部長世寬：我想可能是欺敵吧！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可能是欺敵。

主席：請國防部情報次長室張次長答復。

張次長延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美國 3 艘航空母艦的動態，國防部都有充分掌握，部長也隨時都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這樣講感覺是在美化。所以到底是充分掌握還是不知道？部長的意思是說這是美方的訊息，美方要透漏才透漏，你卻說有充分掌握，本席問你它要不要經過台灣海峽？

馮部長世寬：它經過台灣海峽，我們會讓大家知道。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它北上的話，照以往美國航母的路徑，會不會走台灣海峽？

馮部長世寬：它不會。

江委員啟臣：那是走花東外海嗎？

馮部長世寬：這個很難預測。

江委員啟臣：它總要經過，不可能用飛的吧？

馮部長世寬：是，它不可能只有單一航線，會有其他航線。假如接近我們的 ADIZ（防空識別區）的話，我們有責任要讓全國老百姓知道。

江委員啟臣：所以從 ADIZ（防空識別區）管控的立場，美方有義務讓我們知道吧？

馮部長世寬：這個會的。

江委員啟臣：一定會通知我們吧！如果它要經過台灣海峽或是東部外海，照理講都要通知我們。

馮部長世寬：這個會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過去這幾天我們完全沒有接獲通知吧？

馮部長世寬：所謂的接獲通知是美國人希望以他們發布的為準。

江委員啟臣：所以國防部也知道川普對外講的是假的？

馮部長世寬：在這裡沒辦法評論。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是知道還是不知道？

馮部長世寬：我們知道放在心裡面。

江委員啟臣：好啦！本席問一下毒品的事情，剛才大家也問了很多。清泉崗的後續就不能放在心裡了，這件事到底現在有沒有在查？全部都是交給檢方嗎？

馮部長世寬：最近檢方才做了一次連辦公室、寢室都包含在內的檢查。

江委員啟臣：他們去大規模搜索嗎？

馮部長世寬：他們去時非常客氣，也告訴我們了，檢查的結果是沒有任何毒品存在。

江委員啟臣：現在去當然沒有，距離發生時已經一個月了，現在去一定沒有呀！如果還有就真的是膽大妄為，是你們的軍紀有問題了！

馮部長世寬：這是因為他們在要求時，告訴我們會有這樣的動作，但是我們前面都沒有布置。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就是一個問題了，你還記不記得事情發生是已經快 2 個月的事情了，當時接連爆發好幾天，但第一現場沒有保留，就有查證上的困難。所以事後再來查就根本查不到了，現在也查不到兇手是誰了，檢方進去查也沒辦法。

馮部長世寬：這件事總督察長知道，請他回答您是否第一現場都有保留。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劉總督察長答復。

劉總督察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現場我們都有保留，也請檢察官在那邊執行……

江委員啟臣：但是到現在還是查不出來嗎？

劉總督察長守仁：現在因為是偵查不公開，他不願意告訴我們。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有新的進展還是要讓我們知道。

劉總督察長守仁：是。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們都有做一些積極的宣導作為，這部分本席是肯定的，可是法制面的作為你們有做嗎？上次我記得你們的檢討報告有提出要跟法務部商討如何修改法律，修了沒？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發生後，我們跟法務部非常密切聯繫，比如說……

江委員啟臣：草擬了沒？

林司長純玫：目前我們已經在草擬……

江委員啟臣：方向是什麼？

林司長純玫：比如說特定人員尿篩的部分，有關於戰鬥、後勤和軍校學生的部分，法務部都同意將他們納入尿篩的範圍，我們會修改尿篩的辦法。

江委員啟臣：怎麼修？強制是嗎？

林司長純玫：不是，就是把戰鬥、後勤和軍校學生放進去，因為之前這三類是沒有放進去的，就是擴大尿篩的範圍。

江委員啟臣：這是尿篩的部分，我請教處罰的部分。有關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對於酒駕的現役軍人，實際上是比一般人的罰則還高，你知道嗎？

林司長純玫：是。

江委員啟臣：酒駕如果超過 0.25 毫克是 2 年以下徒刑，還要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比一般來講至少多了 10 萬元以上的罰金。所以當酒駕處罰都比一般的法律還嚴格時，有關毒品的部分你們有打算要修法嗎？現在對毒品的處罰是依其規定辦理，即以一般的法律規定辦理。

林司長純玫：是，因為一般會加重其刑的大概都是跟軍事利益或軍事安全有關的規定，至於毒品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在考慮嗎？

林司長純玫：會跟法務部研析，因為如果要拉高或做其他調整還是要符合比例原則。

江委員啟臣：所以酒駕和毒品這兩件事，你們認為酒駕危害比較大，毒品就還好？

林司長純玫：這些都是軍中非常在乎的點，我們後續會跟法務部再做協調及修法。

江委員啟臣：有在考慮修法嗎？

林司長純玫：會納入考量，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有在研擬吧？這會讓人覺得對現役軍人來說，如果連酒駕都比一般法律還嚴，結果吸毒反而沒有較嚴，只是照一般規定，這會給人的感覺是吸毒是沒有差的。

林司長純玫：不，我們非常重視這部分，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納入考量。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你們要一併考量，不光是針對尿篩納入的部分。

林司長純玫：好，我們會通案考量。

江委員啟臣：另外，以往我記得近幾年的漢光演習都是 4、5 月兵推，8 月份實兵，為什麼今年的實兵演習要提早到 5 月？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次長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並不是提早。漢光實兵操演過去也有在 4 月、在 9 月，像 102 年也是在 4 月。今年在 5 月不是提前而是計畫中，因為考量到訓場和天候。

江委員啟臣：訓場？為什麼？

姜次長振中：因為士兵能夠實彈射擊的場地並不多，像去年結合三軍聯訓是在恆春保力，今年因為聯興操演要做登陸，我們是反登陸作戰，考量在澎湖，因為涉及天候，7、8 月是颱風、汛期，9 月又是風季，我們在去年 9 月份……

江委員啟臣：因為上次國防部發言人的講法是結合總統的指示，所以實兵科目的時間定下去……

姜次長振中：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講過。

江委員啟臣：有，當然不是你講的，是發言人講的，我都有查到。你們要結合在幾月份或許有一些策略與戰術的考量，不過 4、5 月是澎湖的花火節，我還以為你們是配合花火節，而且剛好是澎湖的觀光旺季，今天 4 月 20 日是花火節開始的第一天一直到 6 月 22 日，你們知道嗎？所以你們要進行實兵演練的話，到時候安全的維護還有跟觀光季衝突的這些事情，你們都要列入考慮。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軍事新聞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中吉：主席、各位委員。先澄清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在召開記者會時並沒有說是奉總統的指示。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不要把人家報的新聞調出來給你看？

陳處長中吉：但是這部分我的確沒有說。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否認就對了？

陳處長中吉：是，一切是按照聯三次長所做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記者報導錯誤！好，本席說你在 5 月辦的話，有澎湖花火節的問題，你們不知道？

姜次長振中：這部分我們跟澎湖縣政府有充分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確定嗎？

姜次長振中：是，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不要讓大家以為你們真的是配合花火節做實兵演練。

姜次長振中：我們總長昨天到澎湖縣也去拜會了……

江委員啟臣：還是總統要順便去看花火節？

姜次長振中：完全沒有委員講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因為實兵演練不是開玩笑的，我也不希望最後變成只是放煙火或者是結合花火節的活動。

姜次長振中：不可能。

江委員啟臣：這是兩個截然不同的事情。

姜次長振中：是。

江委員啟臣：我再請教這次兵棋推演有沒有把第四軍種納入？剛才很多人都問 2025 年，我告訴你 2025 年那時的第四軍種才可怕吧！F-35 我們買不到啦！但是第四軍種的網攻、駭客是絕對有的，而且比現在厲害。

主席：請國防部通資次長室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廷盛：主席、各位委員。網攻是貫穿全程，從還沒開戰就已經在做了，目前所有人都有網路，只要有流量網路就一定會發生，所以漢光演習我們做實兵推演時……

江委員啟臣：在兵推當中跟實兵都有吧？

李次長廷盛：都有思考。因為現在網路的威脅太嚴重了。

江委員啟臣：這次的兵推和實兵演練當中，請教部長有沒有成立第四軍種？還是說已經可以正式在裡面扮演一個角色？

李次長廷盛：關於整合資通電戰力的部分，我們都持續在執行，今年下半年我們就會完成戰力整合。

江委員啟臣：所以下半年會成立第四軍種？

李次長廷盛：不，完成資通電軍的整合，因為……

江委員啟臣：就是成立第四軍種。

李次長廷盛：因為網路的問題不是只牽涉到國防，是全國的事情，全國都可能受到網路的攻脅。

江委員啟臣：好啦！一般統稱就是第四軍種。本席請教有沒有一個指揮官？

李次長廷盛：有的。

江委員啟臣：中將層級是嗎？

李次長廷盛：是，我們正在安排及協商。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講是了嘛！

李次長廷盛：我們正在協商。

江委員啟臣：所以網攻和駭客的部分，兵推當中不是只限於現在，在未來絕對都是重點。

李次長廷盛：沒錯，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兵役問題跟選手體育生涯的部分，先謝謝教育部和役政署的幫忙，本席跟許委員智傑在乎的高雄足球一哥的問題，確實在去年時有得到解決，但現在本席要問的是高雄現在也很夯的「電競」，以後有沒有可能列入兵役裡面變成替代役或是可以取得若干的資格？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梁副署長答復。

梁副署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範圍跟類別的部分是否請教育部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戴專門委員答復。

戴專門委員琬琳：主席、各位委員。電競的部分，文化部在今年已經增設電競替代役的類別。

劉委員世芳：已經列進去了對嗎？

戴專門委員琬琳：對，今年開始。

劉委員世芳：所以如果有取得若干國際賽事的資格的話，它可以變成替代役是嗎？

戴專門委員琬琳：是的。

劉委員世芳：謝謝。另外我繼續請問內政部役政署，有關民國 83 年次以後服役的人，其實軍事訓練是 4 個月，但是替代役的時間是 6 個月，有兩個月的時間差，會不會造成替代役找不到人，或者是他們不願意這樣處理？你有沒有考慮到這個狀況？

梁副署長國輝：當初有考慮，但是我們無法在不選擇常備役而選擇內政部替代役的情況下，仍然維持 4 個月，因為 4 比 4 的情況下，事實上我們提出的誘因並不夠。

劉委員世芳：當然，你又多了 2 個月。需不需要再做檢討修正？因為這部分並不是在修法上解決，只要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或文化部等單位講好，請一位政務委員幫忙處理就可以了不是嗎？

梁副署長國輝：6 月個的役期是在 2 年前由行政院核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所以可以嗎？就是本席剛才提到關於這 2 個月的時間差會不會造成一些困擾？

梁副署長國輝：目前是沒有。

劉委員世芳：可是已經有人提出了，尤其是 83 年次後的役男。

梁副署長國輝：這樣的聲音我們會納入決策考量，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世芳：麻煩你們。接下來請國防部馮部長，部長，您現在在國防部的答詢越來越有國防部大家長的規範，我請教一下您認不認得有一位日本的女性叫稻田朋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不認識。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她的身分是什麼嗎？

馮部長世寬：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是日本的防衛大臣。最近在台灣媒體上出現防衛大臣稻田朋美的說話，是因為如果朝鮮半島有發生一些戰事或準戰事狀況的話，防衛大臣提到要撤離日僑。本席想要請問，同樣的狀況，本席幫部長查詢了一下台灣的僑民在韓國大約有 2 萬人，大部分當然是集中在南韓，因為地緣關係或準戰爭的關係，我們不管是否有恫嚇或是假裝等等情況，如果有這個必要時，國防部有沒有能力撤僑？

馮部長世寬：我們除了運用民航機之外，國防部有這個能力。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利用民航機？現在如果有發生戰爭狀態的話，韓國大概不可能開放民航吧！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次長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

劉委員世芳：我問題還沒問完，你可以不用急著答。我們為什麼要撤僑？撤僑一定是在特殊狀況之下，沒有辦法搭民航機或是一般船艦離開，一定要透過自己的國家的協助，國防部當然會站在

第一線，必要時海巡署也會幫忙，或者甚至請鄰國或友邦國家來幫忙。相關的撤僑計畫是有還是沒有？如果有的話是什麼狀況，請跟本席報告一下。

姜次長振中：報告委員，有的，關於計畫的整體內容，我們下去跟委員做完整的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想要知道有的部分是如何。

姜次長振中：有飛機還有船。

劉委員世芳：等一下我還沒講完，我要問的是第一、在沒有民航機的狀況，然後也沒有民營、商用的輪船的狀況。

姜次長振中：全部是我們軍方……

劉委員世芳：我們就是要出動軍機或者是自己的國艦。出動軍機或國艦的話，勢必要牽涉到外交或是軍事外交上的談判，也就是說假設我們必須要跟南韓或是日本來談判，這些的整備或準備計畫到底有沒有？當然有關航線、航路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講的就是不能夠在今天發生戰事了，比如北韓首領金先生今天已經開打了，你才去跟南韓講對不起，我們現在要撤僑。如果有準備的話是什麼狀況？前期的準備跟假想的狀況是什麼？

姜次長振中：這部分我們跟相關的部會都有溝通，都有完整的計畫，下去後我跟委員做完整的報告。

劉委員世芳：這個完整的計畫就是在沒有辦法有民航機或是民船的狀況下？

姜次長振中：是，完全是軍方。

劉委員世芳：完全是我們的軍方？

姜次長振中：是。

劉委員世芳：會不會跟美方或日方，或是其他的？

姜次長振中：就是我們軍方。

劉委員世芳：我們自己可以獨力撤僑？

姜次長振中：是，就是我們軍方。

劉委員世芳：真的嗎？

姜次長振中：下去之後，我跟委員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劉委員世芳：你每次都講下去，我都還沒有問完，你就要下去報告，我覺得這樣的回應不好，部長，你來回答一下。你太急了，我一點都沒有生氣喔，我只是想要問狀況、沒有保持微笑而已。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看得出來。有關這方面的準備，軍方義不容辭，我們在空中、海面都有準備輸具，而且跟相關單位都有溝通，這點請委員放心。

劉委員世芳：按照地緣關係、國際關係來看，台灣應該屬於第一島鏈，從南韓、日本、台灣到澳洲，我們是第一島鏈，所以平常在準軍事行動上就有若干聯繫。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南韓軍機要到我們的南方時，也會借我們的機場做加油整備動作，為了保障國人的安全與人權，對於被撤僑的地點，例如南韓，應該沒有太大的困擾，是不是這樣？

馮部長世寬：對。

劉委員世芳：你們一定要請部屬來跟我報告，我想了解多快時間內可以撤僑。如果有人扣了板機，發出第一個準軍事導彈，多少時間內可以完成撤僑活動？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兩個現象，一、當其他國家撤僑的時候，我們就會開始撤僑；二、當僑胞有需求的時候，我們就會開始行動。

劉委員世芳：開始啟動撤僑行動後，多久可以完成撤僑計畫？

馮部長世寬：時間上，我們會儘快行動。

劉委員世芳：先撤離到安全區域。

馮部長世寬：是。

劉委員世芳：不一定回到台灣。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我們如果沒有這樣的整備計畫適時告訴僑民，最後的撤僑通常都會撤到中國大陸。

馮部長世寬：不會。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們，我說的是很多人，當非洲有治安、政變問題時，到後來都是尋求中國大陸協助，這樣對我們國家非常沒有面子，會讓人覺得我們國家沒有辦法保障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國人安全，一旦有準戰爭行動發生，不只國防部，包括外交部、海巡署、僑委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都要聯合行動，第一線當然是國防部同仁，不管是海軍或空軍都要做好準備。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給你的答案是 2 萬人，2 萬人的撤僑行動，要啟動多少飛機、船艦？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概念？

馮部長世寬：這樣的概念我們都有。

劉委員世芳：請問海軍跟空軍，如果時間來得及，海軍會出動多少船艦啟動撤僑？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這都已經有完整的計畫，兵力也都規劃出來了。

劉委員世芳：大概是多少？目前我國在南韓的僑民大概有 2 萬人次，如果其中 8 成、5 成的人有這個需求，也就是說，如果有 1 萬人次要撤僑，你們要啟動多少船艦過去？

李參謀長宗孝：海上的輸運、撤離，我們會找一個中繼點，我們的輸具會儘快把僑民撤到安全的地方。如果沒有這個點，我們會直接送回我們的國土，這兩個計畫我們都有。

劉委員世芳：兩個計畫都有？

李參謀長宗孝：對。

劉委員世芳：空軍呢？在比較緊急的狀況下，空軍會準備多少飛機？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答復。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準備 8 架飛機，因為飛機的數量有限。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隨時準備。

范參謀長大維：現在至少準備 2 架在那邊，60 分鐘內就可以起飛，但是還是要看外交部協調的是哪個機場，所以時間還要再往上加。

劉委員世芳：當然，甚至友邦地區的軍機、機場、基地也可以借用。

范參謀長大維：是。

劉委員世芳：這個我們大概都了解，有準備最重要。

范參謀長大維：另外還有分配優先目的的問題，因為空軍的數量有限，無法同時輸運 2 萬人。

劉委員世芳：當然，所以一定要跟外交部、僑委會充分配合。

范參謀長大維：是。

劉委員世芳：誠如我剛才說的，我們可以備而不用，但如果完全沒有這樣的準備，也許會引起國人擔心，因為他們可能有很多親屬、朋友在南韓做事或留學，如果我們都沒有準備，他們只好求助其他國家，部長可否宣示一下？

馮部長世寬：經過委員的指導，我們更有信心，在遇到這種狀況時，把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撤到安全的地方，我們有這個信心和能力。

劉委員世芳：好，非常謝謝部長。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一年來，國軍發生很多軍紀案件，包含士官兵涉及吸毒、軍官喝花酒風波、大大小小的危機事件，其實都嚴重損害國軍的形象，這種狀況發生之後，也造成社會大眾對國軍產生負面觀感，影響國軍官兵在日常工作崗位上的付出與努力，所以國軍優良形象的再塑造是我們現在面臨的最大課題之一，過去國軍在正面形象的塑造上用了非常多的方式，不論是在平面、電子媒體或網路行銷上都可以看到國防部所做的努力，請問國防部對國軍塑造優質形象方面有什麼計畫？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些計畫，請政戰局長完整地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答復。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國軍優質形象方面，我們會透過莒光日、軍媒等文宣管道加以宣導，去年的 93 軍人節，我們辦了一系列活動，讓國人對國軍有更深刻的認識，今年則規劃籌拍形象連續劇，這些都是提振形象的方法，今年元旦、329 青年節我們也有拍廣告，並結合各軍種製作一些微電影，這都是我們大家的努力。

呂委員孫綾：除了影片行銷、活動行銷方式，你們還用什麼方式和民眾互動，以提升國人對國軍的認同感？

聞局長振國：我們還利用寒假、暑假辦理寒假營和暑假營，跟青年完全結合在一起，而且廣受歡迎；另外，今年我們也辦理各高中院校的儀隊競賽。

呂委員孫綾：儀隊競賽？

聞局長振國：是，目前也獲得很好的評價，各高中都非常希望能參與，今年 329 我們也在林口辦一個與青年有約的射擊觀摩，年輕學子非常喜歡，這些都是我們跟青年融合在一起的活動。

呂委員孫綾：剛剛局長提到在暑期舉辦營隊，讓青年參與，提升國人對國軍的認同感，局長打算讓多少青年加入這些營隊？

聞局長振國：今年的暑戰營有 19 個營隊、37 個梯次，預計招收三千多位青年學子參加。

呂委員孫綾：今年舉辦完成之後，如果成效很好，希望政戰局能夠持續舉辦，讓更多青年能透過這個營隊更加認識國軍，進而提升國軍的形象。

閻局長振國：是，謝謝委員，我們今年其實也增加了好幾個營隊，這些營隊每次報名都是秒殺，我相信是非常受青年學子歡迎的。

呂委員孫綾：好，我相信局長在這部分一定會繼續努力。

部長，剛才我們有討論到利用影片來提升國軍的形象，國軍曾經在 2011 年為了慶祝建國 100 年，花費超過 3,000 萬元，以每集 150 萬元的製作費拍攝了 20 集「勇士們」的國軍連續劇，但是它的平均收視率只有 0.44%，其實對於國軍的加分是有限的，我認為我們已經花了三千多萬元的成本，得到的效益卻這麼低，非常可惜。這次國防部又要拍攝形象連續劇，部長，我們如何記取過去的經驗，把新的連續劇做到最好？

閻局長振國：我們今年規劃的是形象連續劇，是以現代軍人為主，委員剛才提到的「勇士們」是牽涉到抗戰、八二三等背景，所以治裝、場景花費比較高，今年我們是完全以現代軍人形象來製作，對整個拍攝過程是有信心的，當然也希望能有更好的成果。

呂委員孫綾：好，大家對這部新戲都有非常大的期待，其實也有媒體形容這部戲是台版的「太陽的後裔」，我覺得這對於國防部是一種壓力，但也是一種期許和鼓勵。「太陽的後裔」在韓國播出之後，為韓國帶來了 300 億台幣的經濟效益，單集就超過 38.8% 的收視率，其實這部戲也有效的提升了韓國特種軍人的形象，甚至使得他們招募特種官兵的比例從 3.6：1 提高到 5.5：1，從這個現象可以看出一部成功戲劇的影響力。雖然國防部在這方面的預算有一個落差存在，但是我希望國防部能夠利用有限的預算做給大家看，讓大家知道我們有能力製作好的戲劇來提升國軍的形象。我也希望這部新的戲劇能夠成為國軍日後的典範和亮點。

閻局長振國：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的。

呂委員孫綾：其實過去國防部也曾經運用有限的經費拍出非常好的影片或廣告，譬如 2015 年發布的形象影片—「守護家園」，部長不知道有沒有看過？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有看過。

呂委員孫綾：我看了這部影片，覺得實在拍得非常好，呈現了部隊真實的生活，以及軍人在各個崗位上都非常努力和付出，也被網友譽為史上最棒的募兵廣告，可是經費不到 100 萬元，我希望國防部能夠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其實國防部的姊妹弟兄們都有他們自己的故事，例如我常常看青年日報，它的粉絲頁上都有國軍分享的小故事，像「君在前哨」，作者分享了另一半在當兵的時候，他照顧家庭辛苦的一面，部長在這方面應該也有非常深刻的體悟。像這樣的故事雖然簡單，但是卻能打動每一個人的心。所以未來國防部不管是拍攝戲劇也好，拍攝影片也好，我都希望能夠用最真實的一面來呈現，不要用過於華麗的詞藻或過於浮誇的劇情來吸引大家，因為那樣並不能打動人心，反而是小故事，才能真正打動人心。我想部長的故事其實也非常寶貴、真實，我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吸引年輕人，提升國軍的形象。請部長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我們會全力以赴。

呂委員孫綾：我相信部長在這方面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尤其昨天，立法院周遭有許多抗議的群眾，部長也應該有注意到昨天雖然是審查公務人員的年改版本，但還是有滿多的退伍軍人來抗議，明明軍人年改的版本還沒有出來，卻有這麼多的退伍軍人上街頭，請問部長，你認為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資源司有作整體的計畫，並準備召開說明會，我請資源司陳司長向各位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如委員所說，軍公教年金改革是一項非常重大的工程，事實上外界有很多的觀察和評論，這個觀察就是如果這樣重大的制度，尤其涉及已退人員實質所得的減少，不管它的幅度是多少，哪怕是一丁點，我想基本上他們都會從法律的觀點，所謂「不溯及既往」或「信賴保護」的觀點去爭取他們認為他們合法的權益。我覺得這個態度我們應予尊重。

林委員昶佐：是。

陳司長正棋：至於現在在外面抗議、陳情的團體，當然有包含我們已退的袍澤，所以我們也在去年新政府執政後，針對年金改革的部分，和一些退伍協會、單位作一些必要的接觸和說明。基本上，國防部最瞭解軍人工作的特性及辛苦程度，所以，我剛剛特別報告我們為什麼會把軍人的年金改革用專案的方式單獨處理，這就說明了軍人的特殊性。我們從去年開始就一直在準備，嚴格來說，我們從 102 年就已經在準備，只是沒有完成而已。經過兩年，時空和許多主客觀因素改變了，再加上法案審查必須考慮許多細緻的因素，所以我們一直沒有把我們定案的結果拿出來，但這並不代表國防部沒有在這個問題作非常深入、非常充分的討論和研議，事實上，我們和退輔會一直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包括退輔會針對各地榮服處和退伍軍人召開了非常多場次的意見蒐整，直到最近還在做，我想等他們蒐整完畢之後，他們會把已退人員建議的案子送到國防部，國防部再針對現役和已退的部分，看看在法律上如何調整。

林委員昶佐：我剛才會問的原因，是因為前幾次不管是質詢退輔會或國防部，我都強調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謠言。對於年金改革的謠言，還有扭曲不實的消息，把整個討論往比較不理性的方向推，甚至於昨天其實根本不是審議軍人的版本，其實是在審議公務人員的版本，卻也還是讓很多退伍軍人上街頭，事實上他們連版本都沒看到。所以我是一直覺得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與他們作進一步的溝通。這個溝通必須讓他們很清楚的知道，年金改革勢在必行，目前的制度造成整個國家在年金制度上的不健全，如果不改革，有可能走向財務崩盤，也要讓他們知道版本。所以我在這邊要再問一下，本來說這個月底會有軍人年金改革的方案版本，現在確定還是這樣嗎？

陳司長正棋：如同剛才向委員報告的，退輔會的意見還沒有完整的蒐整，另外對於現役官兵如何透過一套機制的設計，專案處理維護現役人員軍心士氣，我們是很花功夫在做。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也是我今天另外一個想知道的，是不是可以給我另外一份說明，就是你們現在對內的，針對現役的人員，你們是如何進行溝通？

陳司長正祺：現役人員的部分，最根本就是要把我們準備陳送的方向、版本，在定案之後，再向官兵說明。這個部分因為現役官兵忙於戰備，在不同的崗位努力遂行軍人的職務，因此我們政府對軍人在設計上應該有比較好的面向與結果，這個部份我們是有共識的。

林委員昶佐：軍人的部分與公教不一樣，我完全都認同，我也相信這個部分應該是國防部跟退輔會全權規劃，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強調，必須要參考年改會的意見，一定要納入，不要閉門造車。畢竟年改會從去年六月討論到現在，有很多專家學者的看法，希望國防部能夠很清楚的知道大家討論的方向，並將它納入。

陳司長正祺：國防部非常清楚年改會的方向與版本，但是年改會還有很多，不同立場與類別的委員，都對軍人工作的獨特性予以肯定。正因為肯定軍人的特殊，沒辦法與一般公務人員一樣有正常的休假或加班費，因此，我們如何設計出一套讓軍人能夠接受，能夠安心服役的版本，我覺得這也是政府所樂見的。

林委員昶佐：好，年改的部分我們就談到這邊，還是希望四月底以前能夠看到一些方向跟眉目。

陳司長正祺：我們儘快。

林委員昶佐：請教部長，本席想跟您討論獵雷艦，慶富造船最近也上了媒體，被爆出找人關說這個 350 億元的案子。我們都還記得，當初我們曾提凍結預算案，就是因為覺得這個公司沒有造船的充分經驗，財務也一直出現狀況，希望可以進一步知道現在國防部掌握的程度到哪裡，因此提出凍結預算。日前，國防部來跟我報告這個案子時，感覺對這個案子的掌握都還滿充分的，因此希望可以解除凍結。但是我們最近從媒體上看到，似乎卻不是那麼樂觀。想請相關的人員報告，到底目前真實的評估是如何？

馮部長世寬：我請海軍參謀長據實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跟慶富之間都還是按合約、按計畫來執行。有關媒體爆料的內容，我們昨天也正式行文，請慶富來跟我們說明。因為這是他們主合約商跟次合約商的商業行為。媒體只要一爆料，我們就會行文請相關單位來跟海軍做說明。

林委員昶佐：所以海軍現在有三套應對方案，這是真的嗎？

李參謀長宗孝：這是依法的程序，包含未按計畫執行、違約採購、款項不繳納等等，我們都已經完成相關的準備。

林委員昶佐：如果最後是走上解約這條路，我們已經花多少錢？解約後可以拿多少回來？慶富造船應該付多少的違約金？這些部份我們有怎麼樣的規劃？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現在我們每支付款項都有同額的還款保證，因此國防部在哪一個時間點去終止或解除契約，我們所有付出去的錢都可以拿回來。第二點，慶富公司在得標後也有繳納履約保證金，因此履約保證金也要依法沒收。再來就是慶富公司有被停權處分的

問題，另外還有民事求償損失的問題。因此，契約規範都非常清楚。

林委員昶佐：無論錢最後拿不拿得到、追不追得回來，只要解約了，船就是沒辦法照時間拿到。因此，在我們國艦國造的計畫中，應該也是一個挫敗。如果是這樣，我想問如果真的走向解約，姑且先不談錢有沒有損失，我是不相信完全可以拿得回來，因為他如果倒閉或怎麼樣。總之，船拿不到，不管在預算上或時程上，會不會擠壓到我們國艦國造的計畫？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不會。不會排擠到。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個案子還是單獨的存在。其他的案子同步進行？

李參謀長宗孝：其他的案子也都按照計畫在走，沒有影響。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還是希望可以看到一份比較清楚的書面報告，到底我們現在跟慶富之間的狀況。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位委員也在關心，獵雷艦對於國艦國造其實是一個指標性的案子。從去年開始，就有提醒國防部，尤其是海軍，這方面應該要多多掌握慶富本身的財務與其他衍生的問題，不曉得現在到底掌握多少？因為現在媒體開始在報導，我們是去年就已經提醒了，照理說國防部或海軍應該要比其他人更能掌握狀況。我想請教參謀長，慶富是跟哪一家 L3 公司簽約？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禮拜一爆的料，我們有正式的行文給慶富，請他們說明它的主合約商跟次合約商簽的合約。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們有合約嘛，到底慶富跟哪一家簽約？您說一下。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我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慶富跟 L3 Capital.....

馬委員文君：你的合約上面呢？

李參謀長宗孝：這是慶富跟他次合約商簽的合約，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掌握。

馬委員文君：看報紙是哪一家？

李參謀長宗孝：上報、壹週刊，聯合晚報好像也有報。

馬委員文君：這邊有三家，哪一家？

李參謀長宗孝：報紙上報的是第二家，L3 Capital。

馬委員文君：剛剛參謀長有提到，這一家是美商。

李參謀長宗孝：這一家是我們上網去查的。我們也不知道這一家，上網去查是在美國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剛剛委員在問的時候，參謀長你的回答是說這家是美商，是嗎？是美資嗎？

李參謀長宗孝：網路上說它是美國地產集團。

馬委員文君：網路上應該查不到，地產集團是第三家 L3。今天海軍跟慶富簽約已經發生這麼嚴重的問題，這三家都叫 L3。第一家你知道是哪一家嗎？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請慶富提供詳細說明。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要慶富的說明。慶富已經發生問題，我在去年已經提醒國防部和海軍，這會產生問題，而且會對我們國艦國造的整體計畫產生很大的衝擊，也對我們的預算可能都有影響。這 3 家到現在你都還分不出到底是哪 1 家？它的性質怎麼樣？我們怎麼可以相信這個案子還可以很順利、很正常的進行下去？你不能只等慶富啊！慶富從去年就開始有問題了。到現在你還分不出來到底是哪 1 家？我們跟洛馬簽的戰系聲納，當初為什麼他們可以拿到，就是因為簽的這兩家都有製造獵雷及相關戰系載台等，他們是有經驗的，所以才會讓他們拿到這個標。今天他是財務或其他的問題也好，至少這兩家還必須經過國家出口許可，台灣要拿，最困難的就是出口許可。他們可以拿到國家出口許可，你到現在居然還沒辦法掌握，你怎麼可以知道剛剛那個是美商？

你說的美商地產公司是第 3 家，慶富在報紙上顯露出的是第 2 家，那第 1 家可能就是美國的。

李參謀長宗孝：它到底跟多少次合約商簽約，我們現在已經正式叫它說明。

馬委員文君：那是去年就應該掌握的，因為去年就提醒了。在這裡再次提醒，慶富不是只有這樣，它還有其他家。之前我私底下跟海軍提過，它們還有很多後續衍生的問題。如果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掌握，我相信國艦國造所有的計畫都會是一個災難！

最近還是要掌握狀況，不是只聽慶富講。從去年你們就行文給它、它發文給你，你們還是沒辦法掌握啊！到現在還是這種狀況啊！萬一拿不回來呢？

今天有其他委員提到演習想定，請問部長，我們想定的是 2025 年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是 2025 年？之前討論大陸可以登島作戰，大概是到 2020 年雙方軍力就嚴重失衡。2020 年的問題、狀態都還沒辦法解決，為什麼現在突然跳到 2025 年？你認為 2025 年中國大陸會多出甚麼東西，或者我們會多出甚麼東西嗎？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次長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2025 年是中共具備大打，也就是說它的三艘航母成軍，另外蘇愷 35 隱形戰機也正式服役，我們是利用它戰力最強的階段做模擬，模擬我們演練的狀況怎麼因應。

馬委員文君：我們會有甚麼？剛剛你們否認，認為那個很多都是媒體寫出來的，如 F-35、潛艦等都是媒體寫出來的。

如果 2020 年我們設定中國大陸跟我們已經有軍力嚴重失衡狀況下，突然跳到 2025 年，請問我們會多出甚麼東西？

姜次長振中：這 10 年中我們按照軍種來……

10 年是兵力整建的期程，我們按照期程……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可以有甚麼？獵雷這麼簡單我們都做不出來，而且還一直延宕。其他如你剛剛想定的 F-35 會有嗎？我不要聽這樣子想像的說法，從之前到現在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這句話之前在質詢時已經提過很多次，以不可能獲得之利來抵銷可能獲得之害，是非常危險又愚蠢的

你們現在能夠想的都是想像的，可是中國大陸已經一直在進展，昨天我也質詢外交部為什麼大家會怕北韓，甚至美國都還要找中國大陸來協助讓北韓不要輕舉妄動。要打它不是很困難，可是北韓有甚麼？它有核子武器、它對南韓有影響，因為它跟南韓的距離太近了。它要打南韓，也可以打日本，日本還有 59 座的核電廠，它有 300 顆蘆洞飛彈，只要用 5 顆打 1 座核電廠，那樣子的核爆對周邊國家都有很大影響，南韓更不用說，它只要過去，南韓遭受的損害更大，台灣也會受到影響。如果這些核子武器啟動，對所有東亞的國家都會造成影響。為什麼不敢打北韓？北韓很強嗎？它就是飛彈很強。過去中科院在飛彈的發展上也是重要的方向，北韓如果只有核子武器，沒有飛彈做得這麼好，它打得出去嗎？

台灣有甚麼？我們一直提不對稱的作戰，可是我們到底有甚麼？這是大家最關注的，不是你用說的，說我們有潛艦，然後 8 年後可以獲得 F-35，但美國要是不賣給我們呢？這些都不是我們現在有的，你把它想定到 2025 年我們要跟它抗衡。部長，你知道中巴鐵路甚麼時候會通車嗎？

馮部長世寬：對不起，最近在忙北韓問題，我沒有聽到中巴鐵路。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因為我們的假想敵很明顯就是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過去為什麼會窒礙難行？因為它沒有盟友，嚴格說起來北韓算是，可是它現在的經濟實力、武力都是躍進式的，在它周邊國家包括菲律賓、美國最重要的盟友都必須向中國靠攏。我剛剛之所以提到中巴鐵路甚麼時候通車，是因為中國以前是封閉的、閉鎖的，它現在在巴基斯坦已經有港口了，甚至可以比巴拿馬的更快、運量也更大，而且很快可以從波斯灣出去；過去它的油料可能在麻六甲海峽被擋或被扣，現在他們一直在突破困難點。為什麼拿我們的敵人比較？過去中國大陸很清楚它的困難、不能發展的原因在哪裡？他們一步一步一直在突破。反觀我們，今天我們講武器獲得、想定的作戰模式，都是空的。真的是台灣全體人民應該要很擔心的！

今天，對外我們沒有這樣的能量，對內又紛擾不安，年金大家都在講，年金沒辦法用很短的時間，可是大家苦過來的。今天政府如果沒有好好的照顧這些軍公教警消，我相信我們內部會更紛亂。時間的關係沒辦法提很多，不過就我剛剛所提，希望有一個深入的說明，包括潛艦國造、國機國造等很多必須注重的，在整個執行過程中不是用想的就可以很輕鬆的獲得，再一次提醒。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對於昨天年金改革陳抗在街頭上發生的事情有甚麼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以溫和的方式聽取大家的意見來解決，比其他任何方式都好。

許委員毓仁：這兩天的陳抗過程中，政府於上週就布署蛇籠、拒馬，甚至用層層嚇阻的方式，包括這些拒馬、蛇籠上面可能都有傷害性的刀片，部長對這樣的作法有甚麼看法？這個對於一個國

家對待它的人民的方式，你覺得是不是造成某種程度的對立？

馮部長世寬：這個不是我管轄的，所以我們不想在這裡批評。

許委員毓仁：你沒有評論、no comment，可以這樣說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一個狀況的發生，要怎麼去應處，主責的部會會有相關的考量。

許委員毓仁：部長，目前軍人的年改方案還沒有真正送進來、還沒有定案，如果將來軍人年改的草案出爐，他們也要走上街頭，面對像昨天那樣的狀況，你會怎麼和你的子弟兵講？你會告訴他們，千萬不要走上街頭抗爭，還是告訴他們，在合理的範圍內進行抗爭？面對蛇籠、拒馬這樣的布置，你會怎麼和你的弟兄們交代？

陳司長正棋：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毓仁：我要請部長回答。

馮部長世寬：我給委員的答案是：抗爭並非唯一的手段，對於現役和退役官兵，我們會有最好的方案，讓他們覺得國家是在照顧他們。

許委員毓仁：假設他們還是走上街頭，這些過去可能都是你的屬下，甚至有很多人可能是你的學長、學弟，你會怎麼向他們呼籲？身為國家最高的國防首長，為了避免再次造成流血事件，你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向他們提出呼籲？你會怎麼和他們溝通？

馮部長世寬：我想應該要理性溝通，讓他們了解，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剛才委員提到，有很多事情是媒體的報導或謠言，所以我會告訴我們的官兵，不要聽信這些謠言，要相信我們國防部所發布的訊息。

許委員毓仁：好，就溝通的部分，希望部長在部裡面能對這些受到影響的官兵們進行一個比較完整的溝通，避免昨天陳抗流血的事件再度發生。不論是站在哪一方，我們都不希望看到任何官員、立委以及在年金改革過程中努力的任何人受到這樣的暴力對待，希望部長能做完整的溝通，你能否具體承諾？

馮部長世寬：是，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聽說現在卡爾文森號在印度洋，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這我個人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你不知道，不過外媒說現在卡爾文森號在印度洋，尼米茲號在南加州海域演習，另有一艘航母在日本東京外海演習；換言之，目前有三艘航母可能會集結在北韓海域，準備作戰。請問部長，如果北韓開戰，臺灣會不會受到影響、衝擊？

馮部長世寬：一定會的。

許委員毓仁：那我們即將要登場的漢光演習有沒有把北韓的因素納入兵推？

馮部長世寬：沒有。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沒有？

馮部長世寬：我們注重的是我們國家的安全與人民生活的安定。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沒有放進去？

馮部長世寬：是的。

許委員毓仁：你剛才說如果北韓開戰，臺灣會受到影響，可是你的演習卻沒有把它放進去……

馮部長世寬：我們演習不是以北韓為對象。

許委員毓仁：好，假想敵不是北韓，而是中國大陸。假設北韓開戰後，中國大陸對臺灣有所動作，可是你們沒有把這個狀況納入演習當中，那該怎麼辦？

馮部長世寬：這個假想的情況超出我們既有的規劃，我在這裡就不便答復了。

許委員毓仁：你剛才跟我說臺灣會受到影響，但是你又說絕對不會被波及到，我不太懂你的邏輯。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講「不會波及」，我是講「影響」而已。

許委員毓仁：會有什麼影響？

馮部長世寬：什麼樣的影響都會有。

許委員毓仁：你跟我講什麼影響都會有，可是又說在演習當中，我們不考慮這個層級。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次長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你剛才講了，我們主要的威脅……

許委員毓仁：是中國大陸。

姜次長振中：對，我們的影響就是他，所以我們漢光演習就是針對他來做好所有的因應準備。

許委員毓仁：針對北韓開戰，臺灣所受到的影響，你們目前有做評估嗎？

姜次長振中：有，我剛才講過，針對我們的敵人會採取什麼行動，我們都會有……

許委員毓仁：你們還有另外一套推演是不是？如果北韓開戰的話。

姜次長振中：沒有，沒有！我們就是針對……

許委員毓仁：所以目前完全沒有評估？

姜次長振中：我們就是針對我們的假想敵。

許委員毓仁：依照目前的規劃，漢光推演的預算是多少？

姜次長振中：我不懂你講的……

許委員毓仁：這個演習的總預算是多少？總共要花多少錢？

姜次長振中：委員，因為這屬於機密預算，我下去再向你報告。

許委員毓仁：好，可以。過去漢光演習通常是 5 天，為什麼從 5 天改為 1 個月？

姜次長振中：我們沒有改成 1 個月。

許委員毓仁：所以還是維持 5 天？

姜次長振中：是。

許委員毓仁：第二點，上次 QDR 有提到 7、8 月會成立第四軍種，也就是資通電的整合，請問這次的推演裡面會有資通電的整合嗎？

主席：請國防部通資次長室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廷盛：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也問過資通電的部分，其實我們在網路上已經做得非常深

入了。針對漢光演習的兵推，資通電是貫穿全程，還沒開打，資通電就已經開始作戰了，一直到最後。

許委員毓仁：所以有設想網路戰？

李次長廷盛：所有的敵情、威脅以及我們的手段都有列入考慮。

許委員毓仁：有設想網路戰的狀況嗎？

李次長廷盛：都有列入考慮。

許委員毓仁：好，關於上次我問到的 61398 部隊，你們上次來報告的時候說，無法偵測哪些攻擊是來自於這個部隊，請問目前你們對這個部隊的掌握狀況為何？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上次你的質詢和我們到你辦公室的詢答都非常完整，不過國家的資通電戰力應該是屬於國家最大的利益，我們可以多說少說、甚至不說。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向你報告。

許委員毓仁：目前有沒有追蹤到中國的部署？網軍的總部有幾個潛在的地方？

李次長廷盛：這些我們都可以掌握，我們都知道，這些機密會後再向委員答復。

許委員毓仁：美方有一份報告提到，中國有 141 個點正在進行進階式滲透攻擊，也就是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這部分你們有掌握到嗎？這個數量是否正確？

李次長廷盛：我們做最好的防禦。

許委員毓仁：這一次的網路戰有無考慮結合民間的力量？

李次長廷盛：網路戰不是只有國軍，所有人都有可能發生。目前國防部和大專院校、社群媒體都有結合，尤其是與國內的大專院校資工所、資工系等等都有非常密切的合作。

許委員毓仁：上次有說到，過去 3 年我們總共被攻擊了兩千多萬次，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嗎？

李次長廷盛：這是行政院技服中心和趨勢科技的統計。關於國防部的部分，我很坦白地講，我們做了實體隔離、專網專用，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許委員毓仁：今年我們實際的推演是拉到 2025 年，過去的推演是以 1 年或 2 年可能會發生的潛在攻擊作為想像，為什麼這一次會拉到 2025 年？

李次長廷盛：我們做最好的準備，「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所有的事情我們都做好準備。臺灣是一個高科技的國家，無論是資訊或其他，我們都做最長遠的打算。

許委員毓仁：2025 年，將近 10 年的時間，你認為我們推演的內容、情節是否符合實際狀況？是不是很 practical？

李次長廷盛：所有的作戰判斷或預演都要提前，而且越長越好。美國在做兵推的時候，甚至可能做到 2050 年，所以我想 2025 年是適當的。

許委員毓仁：那為什麼以前只做近期（1 年或 2 年）的兵推，從來沒有做過這麼長期的兵推？

李次長廷盛：那是過去啊！不過我們以實際來講……

許委員毓仁：你是說過去的兵推有問題嗎？

李次長廷盛：不是、不是！我在美國讀書，我知道美國至少是做 10 年、15 年、20 年。

許委員毓仁：我是問臺灣，臺灣過去的兵推是不是有問題？

李次長廷盛：我們不這樣回答，我們是做最好的準備，所有人都在做最好的安排。我請姜次長來向委員答復。

姜次長振中：我們過去也有 10 年的。

許委員毓仁：過去也有 10 年的？

姜次長振中：是。

許委員毓仁：好。以你們的評估，是不是到 2025 年……

姜次長振中：我們建軍備戰是以 10 年為週期。

許委員毓仁：以 10 年為週期，對於中間這幾年臺海潛在的危機，我們目前有沒有做準備？

姜次長振中：我們現在的作戰計畫區分為現在和未來兩種，像去年我們模擬明年的狀況，那是屬於現在、當前的；模擬 10 年後則是為未來做準備。換言之，我們都有完整的因應方案，是計畫性的作戰，不是打臨機的。

許委員毓仁：你估計未來 10 年內有幾個可能發生戰爭的時間點？

姜次長振中：這我們沒辦法判斷。

許委員毓仁：是沒辦法判斷；還是有判斷，但不能公開講？

姜次長振中：我們會依據整個國際局勢滾動式地修正，隨時因應，所以我們備戰是無時無刻的，隨時都在備戰。

許委員毓仁：了解。請問這次漢光推演，美軍的參與度為何？

姜次長振中：交流始終在進行，我下去再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毓仁：這次有一位退休上將 Edward 會過來，對不對？

姜次長振中：這涉及到軍事交流，我們下去再向你做完整的報告。

許委員毓仁：好。最後，在國艦國造、國機國造的狀況之下，你認為未來我們臺灣的國防會和美國做更緊密的結合，還是會降低對美方的依賴？

姜次長振中：我們漢光演習的設定就是我們國軍怎麼防守我們自己的國家，我們沒有依賴什麼外援。

許委員毓仁：所以具體來說，我們是走向國防獨立自主？

姜次長振中：我們當然都是自主防衛。

許委員毓仁：關於評估的細節，再找機會來向我報告，好不好？

姜次長振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國軍的形象和軍紀。事實上，國軍會被人敬重是建立在保衛臺灣的犧牲與辛勞上，在這方面，你們決定拍攝戲劇，用一個假的部隊「玉山特勤隊」去呈現國軍保家衛民的辛勞，這是一個好的方式。其實以前我們曾經被安排去視察樂山基地，它在 2,000 米的山上，我建議部長，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國家機密的狀況下，親自帶著媒體去看，看在山上、在海邊、在遠遠的小島上，那邊的國軍過著什麼樣的生活。那會呈現出不同的面貌，讓一般人看到軍人會覺得：「你們做得好，而且很辛苦

！」

形象不是靠宣傳而來的，行銷要包裝在真實之上，你們有真實的東西可以呈現，像在空中軍的跑道頭待命等都是很真實的。只要不影響軍機、國防，我建議部長帶著專跑軍事的媒體記者去看，看看在 2,000 公尺的山上，運補要坐 14 個小時的車；看看在外島，他們現在過的生活是什麼樣子，然後判斷我們提出預算來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有無道理。我覺得拍一部戲劇並不壞，而且你們用的預算不多，我也祝福收視長紅，可是國軍有很多遠遠比戲劇更動人的部分。

偏偏你 99.99% 的辛苦，只要有幾顆老鼠屎就可以毀掉國軍的形象，對國軍形象傷害最大的有兩種，第一種是違法亂紀。像之前那個吸毒案，在軍中，可能是 1 萬個人當中會出現 1 個，但是那個傷害很重。媒體會一直重複報導那件事，而在山之顛、海之涯，那些辛苦的軍人卻沒有被報導，這個部分要加以平衡。

第二種嚴重傷害國軍形象的是一些敵我不分的退休學長。有前線才有防線、才有內外；有敵我，才有國防。有一些退將跑到中國講了那些話，參加中國的某些儀式，甚至在天安門閱那些打我們弟兄的兵。此外，昨天召開年金改革會議，贊成、反對是一回事，但是有人在青島東路上攻擊一般的老百姓，盤查、限制他人自由，要求記者出示雙證件，不讓他進入立法院。不只攻擊立委、攻擊助理、攻擊立法院的人，還有人幫忙指認民進黨的助理，甚至還有打錯人的。今天把警察提供的那 25 個名單拿出來看，都是退伍軍人。軍人的年改制度根本都還沒有送版本出來，可是昨天動手的都是他們。這是一個社會溝通的過程，當納稅人看到這些畫面，會不會反彈？會反彈啊！當我們希望讓職業軍人的年金制度比較優渥，確保他們的生活，也許地板會和公教不一樣，可是外面那一群豬隊友、那些退伍軍人的行為會引起社會的反彈，我覺得他們沒辦法代表軍人，他們的所作所為會讓納稅人覺得：「我幹嘛要付這個錢？」你懂我的意思嗎？

請教部長，第一個，國防部有沒有可能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適度地帶一些軍事記者（不是軍文社）去看看那些特殊的情況，讓他們體會國軍的辛勞，進而呈現出軍人的正面形象？第二個，現在版本都還沒出來，可是卻有人用謠言來製造恐懼，昨天動手、現在被移送的 25 人幾乎都是退伍軍人，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選適當的地點和時機。也許我們會在重要的演習完訓以後，照委員的意思來做。

王委員定宇：以往我們考察都不邀請記者同行，如果適當、可行的，我們可以溝通。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考量。

王委員定宇：當然以國家安全為第一，在國家安全受到維護的情況下，能提升國軍形象的事情，我們可以一起來做。

另外，你對於那些打人的有什麼看法？他盤查記者、砸記者的採訪車，還盤查每一個人，說今天放公假，不准上班了！對於攻擊、打人、丟東西等情事，你有什麼看法？

馮部長世寬：理性勝過一切，我希望他們能夠保持理性。

王委員定宇：他們說他們代表軍人，你覺得他們能代表軍人嗎？

馮部長世寬：我想他只代表一少部分的人而已。

王委員定宇：他代表他自己而已，那一少部分人的想法也不見得都一樣。我覺得軍方對那個部分的譴責可以重一點，因為他們不代表你們、不代表多數辛苦的人。

另外，我覺得我們在這邊討論的事情要有具體的改善方案。第一個，陸軍六軍團的龍潭彈藥分庫被人家爬圍牆進去，而且是爬進去好多次。第二個，南港廢棄的彈藥庫裡面有一些永久銷毀的公文，也被人家爬進去看到了。第三，最近這一次則是國防部遭人闖入，國防部從發現到處置，有人說太久了，不過我覺得速度上是還好。

我特別列出這三張相片是要請你們注意一件事情。投影片上這個軍營在哪裡我就不講了，我要強調的是，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在南部某個軍營，以前有兩個師駐紮在那裡，結果現在只剩下一個工兵群和一個機步營，一千多人。照片上呈現的 26 萬 4,983 平方公尺（約 8 萬坪）是 1.5 個營區而已哦！後面還有一塊。換言之，以前是大單位、大基地，站衛哨有人、除草有人、圍牆爬進來有人可以發現；可是我們裁軍之後，有些基地必須留著，戰時可能要用，所以現在就變成大基地、小單位。

而大基地、小單位的情況又分為兩種，針對廢棄的營區，我們有編預算去做保全、清掃，反而是現役的營區都要靠阿兵哥來做，我看他們光除草、上油漆就花了一大堆時間，無暇顧及是否有人侵入。你要我去指責他們，有時候於心不忍，才幾個人，要守那麼大的基地，東北角山邊爬進來一個人、西南側土坡爬進來一個人，換我當部隊長，我都守不住，我怎麼能去苛責那個單位的人？

我今天提這些事情不是要講陸軍或哪個單位管理不佳，但這確實是一個問題！基地那麼大，人卻變少了，有時候甚至是一個小單位要管三個基地，這要怎麼維安？連維護環境都有問題，要怎麼維護安全？難怪彈藥庫會被人家爬進去啊！我們以前在機場，機場幅員很大，警衛排的人不夠，所以常常有人會爬進來，但是駐地裡面還有很多軍人會發現。現在很多基地根本沒人，像鬼屋一樣，請問傅次長，這該怎麼辦？我在這邊質詢此事不是要苛責你們，而是要你們找出解決辦法。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答復。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一些比較偏僻、無人看管的營舍，我們都會強化巡管，專業軍官、士官長期在地經營，對營區路線也掌握得非常清楚。關於委員提到，因為營區內人少造成的問題，我們會從兩方面強化，一是科技方面的運用，一是我們會把營區內部責任區域劃分得非常清楚，每一個人都會有各自的責任區。

王委員定宇：你講得很好。如果有人擅自進入廢棄營區，頂多在裡頭噴漆、亂搞等等，引發的主要是環境問題，如果事關治安問題，也可以會同管區警員處理。問題是還有軍人駐在的營區範圍也很大，光是國防部的範圍就夠大了，而且國防部不但有很多軍人在，還有憲兵。如果是在基層，例如野戰部隊的基地大得不像話，軍人卻很少，所以你剛才說要從科技強化算是答對了。台灣與對岸的共軍從來就不能比人數，以前是比素質，我們的空軍素質比共軍好，武器裝備也

比他們好，現在則要比科技力量，例如我方可以 1 人應付對方 15 人、甚至 150 人，也就是量少質精。量少質精不只用在作戰應對上，也包括營區管理。這次爬進去國防部的人之所以被發現，是因為國防部設有電子圍牆，電子圍牆偵測到之後，就一路偵測入侵者，接下來就透過無線電通報門口，入侵者爬進去的地方又剛好是阿兵哥住宿區域，國軍一衝出來就抓到了。就算對方是匪徒或共軍，我們應該也能在最快的時間內發現，為什麼？因為我們有電子圍牆。如果沒有電子圍牆，外人爬進來，等到被國軍遇到，還要喝令對方站住、呼口號、詢問是誰，那真的是很久以前、已經是本席當兵時的事情了。現在等遇到入侵者，還要對方站住、喊口令、詢問是誰，不知道事發都已經多久了。所以，我建議國防部思考，在重要營區，阿兵哥可能因為槍枝被搶，面臨生命危險，而電子圍牆的採用，就是用科技弭平人力不足，部長，我覺得這筆錢不見得要省。用了電子圍牆之後，軍方在營內監控中心就可以把所有影像資料建構起來，可以提升軍事基地安全。看起來是土牆，但內含科技化防護，在我國兵源逐漸減少的狀況下，是必走的方向。部長，你怎麼看這件事？

馮部長世寬：我們現在首先要採取強化警偵系統，第二是再檢討，是不是要將大營區與小營區合併，或者把幾個小營區併入大營區，這些我們都持續在做。您剛才提到的是工兵群的問題，我們回去之後會馬上檢討。

王委員定宇：這只是其中一例，我是泛指類似的例子。如果照你剛講的方式，大營區周邊有小營區，官兵平常可以駐紮在大營區，偶爾像下基地一樣，到每個單位巡視。方法由你們想，但我覺得，要是可以用科技解決問題，就要盡量提升，畢竟中科院實力也不錯，這樣除了可以守護我們的安全，人力也可以用在對的地方。有的營區甚至連用來僱人幫忙掃地、除草的預算都沒有，所以，針對這些部分，國防部要不要適度考量？畢竟現在的兵員與基地範圍的比例大概已經比以前多上 10 倍、20 倍，這個問題可能要好好思考。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軍紀與軍人的形象。我首先想請教國防部馮部長，清泉崗毒品案有結果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還沒有？

馮部長世寬：因為司法單位……

呂委員玉玲：你們就只會告訴我現在已經交給司法檢調單位處理了。這件事情發生那麼久，影響了國軍形象，這是國軍在部隊裡發生的事，不像一般、營外老百姓所為，交給檢調、司法就沒事了。對於這件事情，到現在為止，你們內部還找不出結果，非但沒有結果，也沒有人因為此事受到處分。部長，你要如何交代？如何提升國軍形象？

馮部長世寬：我想分兩方面報告。第一，我們已經加強整個基地的防護安全，防毒宣導也開始進行了。

呂委員玉玲：這是事後補救措施，我要請教您的是，你們現在查出結果了沒有？你們內部自己都沒辦法查嗎？

馮部長世寬：現在我們一定要尊重司法。

呂委員玉玲：在部隊裡發生的事，你們自己查不出來？

馮部長世寬：根據我們的調查，沒有人攜帶那麼多毒品進入基地。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會在部隊裡發生毒品丟包這種事？

馮部長世寬：我想，司法會有正確的判斷。

呂委員玉玲：你這就是推給司法了嘛！

馮部長世寬：不是推，我們也開始加強整體營區的檢查，但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發現重複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是說這起事件有特別因素，包括人為或個案，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我想，可能性都很高。

呂委員玉玲：好，那就交給司法單位，但我認為國軍形象也很難再提升了。除非這起事件立刻有結果，才能提升國軍形象，結果部長卻丟給司法、檢調單位，這是令我非常失望的地方。

我再跟你談軍紀，我給你看看數字和資料，這裡有 232 起違法案件，酒駕就佔了將近一半，有 137 件。國軍針對酒駕的禁令非常嚴格，認為酒駕案件非常嚴重，必須嚴懲速汰，除了重罰，也有連坐處分。國防部針對酒駕問題，又是宣導、又是勸導，但我認為時空背景不同，如果要與時俱進，方法應該改變，觀念也要改變，就是如何讓國軍在放假時能夠快樂放假，平安收假，你們應該處理這件事。結果，你們卻是下禁酒令。其實，不是只有下禁酒令這種方式，我希望有更好的方法，建議採用代理駕駛，例如營區可以提供一些周邊代理駕駛的電話協助軍人，如果軍人放假期間碰上喜宴或親友聚會，就可以安心參加，不用擔心在喝酒或聚會時發生不好的事情。部隊周遭可不可以找到這種服務，或是軍隊內能否處理這件事？用這種方式，比起發放文宣、甚至禁止官兵喝酒，效果更好，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劉總督察長答復。

劉總督察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您剛才所講的，其實我們一直在做。

呂委員玉玲：代理駕駛有在做嗎？

劉總督察長守仁：在 5 年前發現酒駕情形之後，我們就要求聯隊長告誡官兵。

呂委員玉玲：既然都在做，為什麼酒駕事件還是這麼多？

劉總督察長守仁：我們也實在不解這些官兵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們也告訴他們，如果去喝酒，就搭計程車回營；要是沒錢，就由聯隊長代為支付計程車錢，後續再說，我們都做了。

呂委員玉玲：好，請加強代理駕駛機制，讓官兵快樂放假，平安收假，最重要的就是安全問題，好不好？人性管理還是非常重要的。

劉總督察長守仁：是。

呂委員玉玲：昨天我們在討論公務人員年金問題，抗爭非常大。上次我詢問時，博士也回答，至少軍方試算認為，可以滿足退休後安定生活的樓地板至少要 4 萬元，這樣子才合情合理，但是林萬億政務委員卻說，樓地板不可能高於 4 萬元，請問部長，你能接受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連這個資訊是真的還是假的都無法證實。

呂委員玉玲：你們沒有看到他這番宣示的相關報導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我們的版本。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施政版本，博士上次已經回答我了，依退輔會的意見，也希望維持在 4 萬元，如果沒有，就會影響青年從軍、影響募兵成效，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顧慮是存在的。但我們對於現役軍人有一項非常好的設計，等設計完成，我們會循體系向院與相關單位報告。對於已退人士年金的樓地板，年改會的版本是設定在 3 萬 2,160 元，退輔會提出 4 萬元標準，我站在國防部的角度觀察，也有其依據與立論基礎，大多數士官與尉級軍官，也就是階級較低者，絕大多數都低於 4 萬元。

呂委員玉玲：這些問題，我們都問過了，我今天要重申的是，我們當初也討論過，之所以會將軍人年金問題延後處理，就是因為大家沒有共識，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負責年金改革小組的林萬億政務委員又講了這席話，所以，我才說你們要非常注意這個問題，因為精算報告已經出來了。不曉得國防部試算過了沒有，你們的精算報告出來了沒有？

陳司長正棋：公教人員的精算報告是透過銓敘部設計。而國防部一開始接觸年改任務，就開始針對每一個環節精算，當然也有精算報告。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們做出精算報告，請提供給本席，也提供給國防委員會所有委員，反正你說國防部的精算報告已經出來了。

陳司長正棋：是出來了，但還有其他配套要一起處理，我們要依據精算報告去設計配套，再結合官兵意見。

呂委員玉玲：你們在設計配套時，必須注意林萬億政務委員講的一句話，他說，愈是高階軍人，所得替代率就愈低，愈是低階軍人，所得替代率就愈高，那豈不是鼓勵所有軍人不要擔任高階的職務，反正退休年金的所得替代率會愈來愈低？你們在處理配套與試算時，這些因素都要納入考量啊！您要注意他的發言，好不好？

陳司長正棋：我了解，您所關心的，我們都在監看。

呂委員玉玲：這點要注意，本席關心國軍，也憂心未來人民透過募兵從軍的意願會愈來愈低。

陳司長正棋：對，影響很大。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好好考量。

大家今天都問到 5 月 25 日的漢光演習。過去是上半年度一次，下半年度一次，而今天的報紙特別報導，美國有將近 6 成海軍軍力重兵押在朝鮮半島，但後來又有消息顯示，航空母艦在印尼半島一帶，所以是一種欺敵戰術。姑且不論美軍軍艦在印尼半島還是朝鮮半島，你們剛才回答，與國軍 525 的漢光演習沒有關係，而兵推都有假想敵，難道我們不把北韓列為假想敵嗎？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次長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假想敵就是對岸。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的盟軍與盟國都有戰略上的協防機制，國軍完全沒有參與嗎？

姜次長振中：中共從來沒有放棄武力犯台，我們也是針對這一點完成備戰準備，至於其他國家對我國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威脅。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我國海、空軍對於北韓情勢升高、甚至戰事，完全沒有打算調整戰略、策略，因應措施也都沒有嗎？

姜次長振中：剛才徐委員也問過，我們的主要敵人就是對岸，對於任何狀況，我們也都有設定，只要對岸有任何動作針對我們，我們都有因應措施，也會完成準備。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對於亞太地區所有戰事，我們都要提高警覺。

姜次長振中：我們都在監控。

呂委員玉玲：難道美方針對押 6 成重兵在亞太地區一事，都沒有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告知我們目的為何，或者需要我們提供戰略或協防的方式？都沒有嗎？

姜次長振中：我們都有掌握。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也沒有受美國邀請加入？現在日本、韓國都已加入協防，也在戰略上配合了，難道美方都沒有告知我方如何防衛或保障台灣安全？

姜次長振中：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是在問你「有沒有」！

姜次長振中：我們都在努力。

呂委員玉玲：美軍都沒有把我們列入可以互相協防的範疇，而我們也沒有表達希望透過這次兵推、兵演加入美軍演習防範措施？我們要主動啊！我們要了解亞太的整體情勢啊！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張次長答復。

張次長延廷：主席、各位委員。這屬於軍事交流部分，我們在此不便說明。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統一回答就是「下台再向委員報告」。

張次長延廷：對，下台再向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標準答案就是下台再向委員報告嘛！其實，有些事不是不能說，你們應該讓國人了解、讓大家安心，亞太地區與我們的關係非常緊密，也是聯合戰線，我們要關心啊！早上甚至有委員問到，一旦發生戰事，要如何協助僑胞離開戰地，這些都是我們要關心的，你們不要因為不願回答，就推說下台再說。

張次長延廷：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一向都非常關心、非常注意。

呂委員玉玲：這次 525 漢光演習，我看你們也是在拍馬屁，拍的是國防部長，畢竟他任滿 1 年，也要有政績可以報告，是不是這樣？難道我們沒有因為這次的北韓事件，計畫與美國共同兵推？我們甚至也可以在實境兵演之外，作一些電子、電腦方面的兵推，難道你們都沒有規劃電腦方面的兵推或預演嗎？

主席：請國防部通資次長室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廷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謝謝妳，我們都已做好準備。

呂委員玉玲：電腦方式的演習有沒有？

李次長廷盛：尤其是網路作戰部分，我們都有處理。

呂委員玉玲：都有做嗎？你們怎麼做？不會像上次我問的那樣，就是請科技部給你們幾個名單，你們把人請過來，上完課之後就沒事了？這樣的兵推不是實際的啊！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我們都按照實際情況預演。

呂委員玉玲：但現在就有實際狀況，也就是北韓情勢，你們就應該列入兵推範圍。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我們都有做好準備。

呂委員玉玲：做好準備？請向我報告。還有，精算報告也要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李次長廷盛：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委員關心，在這次年金改革中，職業軍人為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與公教人員一起改革，請問國防部馮部長，依您的看法，主要差別何在？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請一直都在負責此事的司長答復。

鍾委員佳濱：我直接告訴你答案好了，我認為，基於職業軍人的屬性，不可能任職至 65 歲，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對，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基於軍人的工作性質，他的職業生涯滿 20 年，可能就得離開部隊，是不是這樣？

陳司長正棋：平均 44 歲就退伍了。

鍾委員佳濱：年金改革是希望照顧國人老年後的經濟生活，而軍人與年金照顧之間有一道門檻。我要向部長強調的是，除了年金對於軍人的保障必須另外考量之外，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部長，請你想想看，除了以年金保障職業軍人離開部隊後的生活之外，還有那一項工作也很重要？

馮部長世寬：我想，應該是他們在軍中、也就是在他們長期服役期間，必須培養他們與外界接軌的能力。

鍾委員佳濱：就是第二專長。

馮部長世寬：對，這點非常重要。

鍾委員佳濱：好，專長是另一部份的問題。

請問你跟退輔會李主委翔宙的感情怎麼樣？有沒有同時競爭過？追過同一個女朋友嗎？

馮部長世寬：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吧！有沒有競爭過同一個職務？例如戲劇《太陽的後裔》的男主角？沒有吧！

馮部長世寬：他曾經是我的部屬。

鍾委員佳濱：我曾經在另一個場合問他，跟你的感情好不好，他說沒問題，一定可以配合。

接下來，我就要把我對退輔會李主委的要求也讓您了解一下。我上次質詢退輔會，強調職業軍人不能只靠年金保障，職業軍人在年輕力壯還能為國家、社會貢獻的時候就必須離開軍隊，

但他如果有第二專長，就可以幫助他在社會上繼續謀取其經濟生活所需，這時退輔會的角色就是協助退伍軍人訓練一技之長，你同不同意？

馮部長世寬：同意。

鍾委員佳濱：那我要假設一個狀況。假設你有 2 位非常得力的助手，皆為中校，你打算提拔其中一人，培養為上校缺，讓他去戰院受訓。另一人因為服役年限差不多了，為了照顧家庭，他想申請退伍，學習一技之長。這時兩人都需要請假，那你會先准誰的假？

馮部長世寬：我想，兩位我都愛惜，所以都會給假。

鍾委員佳濱：都給假？但是部隊人力有限，這兩個人，一人被送去戰院受訓，工作要別人負擔，但你要讓另一人去退輔會班隊受訓。

馮部長世寬：但時間不一樣，受訓的時間比較長，至於外面職業接軌的課程，我們是同意官兵在公餘時間去受訓。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我今天要特別向你報告的，因為我怕退輔會跟你講得不清楚。退輔會這些班隊，短的為期 3 個月，長的 5 個月，參與者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申請退伍者，在退伍之前就先佔缺參加職訓，3 至 5 個月之後退伍；另外一種情況是已經退伍，退伍之後先回到社會當老百姓，再自行申請職訓。你認為就退伍軍人的轉銜、開發第二人生來看，哪一條路徑會比較順利？

陳司長正棋：針對您剛才提到的機制，我們和退輔會、甚至現在還與勞動部都有很密切的合作。

鍾委員佳濱：我只是要問你，你認為讓軍人還在部隊時，例如退伍前半年就去參加職訓，會不會比較好？

陳司長正棋：當然是您說的第 1 種方式會比較好。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部長，這樣你了解了吧！職訓不是三天、兩天的事，也不只是在部隊下班、打完卡之後參加職訓就好，而是在退伍前就必須留 3 至 5 個月去參加班隊，才有辦法在退伍時習得一技之長，銜接他的第二人生，你同不同意？

陳司長正棋：是的。

鍾委員佳濱：在這種情況下，我要誠懇地請部長考量、檢討目前國軍部隊的人力配置與退伍的流程，譬如說官兵要申請退伍，大概多久以前要提出？有哪一位官員可以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答復。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退伍前 45 天提出。但針對剛才的問題，職訓期間不管是 3 個月或 6 個月，從官兵報名職訓開始，就會掛到編外，他的職缺就會有人遞補，所以，人力上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希望這位長官、也請部長把這項訓令告訴國軍部隊所有主官，因為我就接獲這種案例，官兵向主官申請參加職訓，主官要求他不要去太久，官兵回答，他想參加水電工職訓，為期 5 個月，主官又要求官兵參加 3 個月的職訓就好，因為部隊人力吃緊，沒有辦法讓他請 5 個月的假。請問部長，遇到這種情況，官兵是不是得向你反映？還是有什麼樣的制度可以讓官兵在退伍之前好好習得一技之長？軍方有沒有可能同意他佔缺，以編外人力的身分去參加為期 5 個月的職訓？可不可以？

傅次長正誠：現行做法就是如此，沒有問題，甚至有為期 6 個月的，也就是說，現有制度就是如此。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接下來，我就要對部長說了，由於要為健全的募兵制度做準備，各單位也因為職務不同，機關首長未必會准許人員佔缺受訓，因此可能導致部分待退人員權益受損，這是會影響士氣的。既然國防部的政策是這樣，請部長在此公開告訴全軍官兵，也包括主官，只要有這種情況，就按照剛才那位長官的說法，准予佔缺、以編外人力受訓，可不可以？請部長回答。

馮部長世寬：我會要求人事次長再次向三軍幹部宣布這項規定。

鍾委員佳濱：那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說，經過評估，由於佔缺受訓對官兵未來銜接工作較有效率、對於待退軍人較有保障，請國防部把這項機制明確化、三令五申，讓這些受理待退申請的單位主官同意待退軍人接受職訓？這樣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沒有問題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非常佩服部長，希望你與李主委共同為國軍建立起第二人生或第二生涯的良好保障，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好的。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那麼多委員在關心年金改革，請問國防部馮部長，軍人部分還沒處理吧！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還沒開始。

莊委員瑞雄：對，還沒開始，但是昨天那一場集會，我發現八百壯士找了很多來，我相信，你看到那些場景，可能也會有一些感觸。我就犧牲色相一下，放一段影片給你看看。

（播放影片）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有聽到吧！我現在才知道我的外號是「人渣」、「賤貨」。看到這種場景，我的心裡其實很有感觸。在現場還不會感受到，畢竟任何陳抗，現場情緒當然會比較高張，但是，謾罵國會議員也就算了，還說要「推去撞鐵絲網」、「讓他頭破血流」、「把四肢給卸下來」這種話，要是你聽到，感受會是如何？在國會議員當中，我算是最挺你們的。我們在挺啊！為什麼我們要挺軍人，道理何在？一個國家如果沒有軍人捍衛，也就不像一個國家，老百姓在一般的生活中也不會有安全感。我認為，在立法院這 113 名立法委員中，很難想像有 1 人不挺國軍；我想，不分黨派，大家都是挺國防部、挺軍人的。

馮部長世寬：是。

莊委員瑞雄：只是在年金改革上，為什麼會把軍人部分往後挪，而不是一起處理？理由其實很簡單、也很特殊。一般軍人平均幾歲退伍？

馮部長世寬：44 歲。

莊委員瑞雄：44 歲。部長，在場有那麼多高級將領，你要不要想想看，他們 40 幾歲退休之後，國

家要不要照顧？當然要照顧，但絕對不是讓他們每個月從政府領走 4 萬元，而且拿去玩樂，畢竟這樣也很奇怪。44 歲多年輕，你知道嗎？如何給他們機會繼續為國家做出貢獻，或者讓他接軌、有一份第二專長，繼續服務這個社會，讓他用自己的能力賺取生活所需，政府該做的是在這個方向。不曉得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莊委員的看法非常正確，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嘛！也因此我在放這段影片給你看的同時，自己也非常感慨，我必須提醒，昨天是退役人士關心與抗議，因為被改革到的人對於既得權的期待遭到剝奪了。他們有這樣的感受，我們可以接受，但他們的反應是情緒性的，如果再多幾次這樣的包圍、這樣的發言方式，原本要在年金改革上挺軍人的社會大眾，支持度恐怕會慢慢降低，這種行為，社會怎能接受？別說我在委員會這麼挺你們，一般社會大眾看到這種情況也無法接受，無法與他們為伍，這種方式無法獲得社會輿論的支持，不是嗎？

馮部長世寬：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昨天來的叫退伍軍人，下次來的呢？希望你不要讓現役軍人也出現在那樣的場合，這點你要小心喔！

馮部長世寬：是，我們會特別注意。

莊委員瑞雄：對於軍人這一塊，我認為非常特殊，怎麼樣擬出妥善方案，相信不只是行政部門，立法院是國會機關，也應該審慎，大家共同討論，但堅持樓地板保障就是 4 萬元，也未必說得通，因為還牽涉軍階、服務年限等，如果硬要畫一條線，規定軍人年金比起其他行業一定要更符合什麼原則，都太抽象了。

我也要特別跟部長講，現役軍人如果在休假日或著便服去參加這樣的活動，那也不好。

馮部長世寬：不會的。

莊委員瑞雄：你們一直強調溝通，但你們都找已退伍的人溝通，問題是制度實施下去，也會影響尚未退伍的人，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處理、有沒有宣導啊？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在現役與退役人員之間，為了穩定現役人員的服役心緒、讓其堆疊戰力持之以恆、不受制度改變的影響，我們真的非常小心，所以我們將來對於制度會有一套非常完整的論述與制度設計，來照顧現役人員。但是對於已退役人員，則受限於現行法令狀況。軍人是願意支持年金改革的，重點是如何在合理範圍之內讓已退人員不要覺得相對剝奪感那麼大。如同剛才委員所說的，我們對於軍人曾為這個國家奉獻、努力、付出過，必須給予肯定。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部長，對於整個部隊來說，你是大家長，因為你主掌國防部。房屋有所謂的豪宅，國防部就好比是大豪宅，國防部多寬敞，你知道嗎？有 19 公頃！

馮部長世寬：是的。

莊委員瑞雄：但國防部日前卻遭民眾翻牆闖入，這實在很漏氣。國防部總共有幾個哨點？

主席：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劉主任答復。

劉主任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總共有 5 個哨所。

莊委員瑞雄：5 個哨點？那總共要守多長的距離，你知道嗎？國防部的邊線總共多長，你知不知道？

劉主任任遠：有 1,600 多公尺。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有 1.6 公里耶！你們卻只設置 5 個哨點。那監視器總共有幾部？我跟你講，差不多 200 部。

劉主任任遠：接近。

莊委員瑞雄：對於卡爾文森號在哪裡、或者誰從哪裡發射飛彈，你們每次都說全程掌握，實則連一個小屁孩擅闖國防部，你們都掌握不了，兩者相比就知道，說法與現實落差很大耶！

劉主任任遠：實際情況不是這樣，該民人翻牆的第一時間，我們的監視器就已經發出警示，監視系統也拍到人，整個監控中心也全程注意。我們也在很短的時間、大約 5 分多鐘就將他拘捕。

莊委員瑞雄：這樣講不通啦！國防部要是再發生一次遭擅闖事件，會笑掉人家大牙的。

劉主任任遠：我們當然還有自身的精進作為，包括後續會加強圍牆等相關設備。

莊委員瑞雄：部長，不是嗎？要是再傳一件，我看你的臉就丟光了。

劉主任任遠：我們會朝向不再讓此事發生的方向改進。

莊委員瑞雄：你不是部長，我現在問的是部長！部長，你說對不對？如果再有人跳進國防部，我看你都要發火了。

馮部長世寬：對啦！

莊委員瑞雄：知道吧！這種事很丟臉啦！

剛才其他委員垂詢時，認為你們辦理這次漢光演習是在拍馬屁，我聽得滿難過的。演習時間長，人家批評你們在玩遊戲；那這次演習時間已經縮短了，人家又認為你們在拍馬屁。

我認為，透過這樣的兵推、演習方式，對整個國家軍備的方向進行調整是有必要的。但你們說要到 2025 年，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你們如何預測？我們的主要敵人是誰無庸置疑，就是中共，而到了 2025 年，中共會有些什麼武器、兵力強壯到什麼地步？我們要預估，也要自我檢討有沒有料。其實我們的情況很艱困，我們是不是先假設自己到時會有什麼？還是等兵演完之後，發現缺什麼才趕快補什麼？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作戰次長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以 10 年作為兵力整建期，剛才我也報告過，2025 年，中共 3 艘航母成軍，蘇愷 35 也正式服役，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的戰力與中共就會有懸殊的差距，所以如同剛才委員所說的，我們要找出未來 10 年當中應該籌補哪些武器、裝備。如果籌補到了，我們要怎麼作戰；如果沒有，我們又應該怎麼樣進行不對稱作戰，這些都是在兵棋推演之先要計劃好的，一直以來，針對當前與 10 年期的演習都有這樣規劃。

莊委員瑞雄：這次漢光演習除了演練國軍之外，我相信還有一個重要任務，就是與美軍的漢光觀摩團交流。我相信過去也有，只是在臺面上有很多你們不方便講。我想請問，這次漢光演習除了我們自己以外，有沒有其他環太平洋國家加入？

姜次長振中：沒有。

莊委員瑞雄：太平洋區域一旦發生戰爭，或者別的地方有點事態或任何狀況，難道都不在國軍模擬範圍內？

姜次長振中：我們的演習是以獨力作戰為主，也就是自力防衛。

莊委員瑞雄：如果北韓發生事端呢？我並不認為別的國家或其他地方一有狀況爆發，我們就要很嗜血地去參戰，不是！但我們可以與環太平洋地區 26 成員國適度軍事交流，甚至參與軍事演習，未必是為了因應戰爭，也可以演練人道救援啊！類似這些行動，國防部都不會參與嗎？

姜次長振中：報告委員，相關軍事交流我們都有，包括陸軍、海軍、空軍交流，我們都在做。

莊委員瑞雄：平常就有？

姜次長振中：都有。

莊委員瑞雄：好。

大家都關心清泉崗毒品案，在你們的報告中也表示，官兵染毒從前年的 777 位降到現在的 735 位，「略有下降」。但日前的案件到底有沒有一點眉目，總要給社會大眾一點點訊息吧？部長，都查不出來嗎？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比社會大眾還要焦慮，也焦急。上個禮拜我們就密切接觸，包括檢調單位也前往基地做全面性的檢查等，我們都有所掌握，希望司法會很快給我們答案。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對於檢調目前的偵查情況也一無所知？

馮部長世寬：我們知道，但必須尊重檢調的意見。我們也講過，稿件都是由他們來發。

莊委員瑞雄：會不會破案？我簡單這樣問就好了，總要找到人吧！

馮部長世寬：就讓我們看看他們的能力如何。

莊委員瑞雄：你相信就是了？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相信他們。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提出質詢之前，本席先反映一個桃園的案子。你們的部長自詡是 100 分部長，但是本席卻覺得國防部的行政效率不及格。最高行政法院在 104 年 2 月有一個已經判決確定的案子，提到龜山的陸光二村從 99 年開始改建，原來的眷村當事人至少有 500 戶，但後來又增加了其他眷村的人，導致他們後來實際可得的補助款與當初答應的數額有落差，貴部早在 99 年就很清楚此事，在這個過程中，陳根德委員和本席辦公室都有幫忙協調，你們都表示要再經過計算，一個這麼簡單的事算了六年，今年已經是第七年，居然還算不清楚？本席沒有時間讓你在這裡解釋，請在會後由負責業務的同仁到本席辦公室將此事說明清楚，行政效率這麼差，如何向當事人交代？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答復。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好的，沒有問題。

吳委員志揚：對於黃國書委員有關補充兵的意見，本席非常支持，除了運動以外，很多可讓年輕人展現才華、為國爭光的也值得列入，比如調酒大賽、設計大賽，甚至是電子競技（電競）等，國防部應該同意吧？

柏次長鴻輝：是的。

吳委員志揚：本席認為國防部早就應該注意到現在年輕人真正能發揮的是哪些項目，比如本席一直在協助推動將電子競技列為運動產業的一環，當時的目的是希望協助解決此項目選手的兵役問題，經過召開公聽會及唐鳳政委的協調，後來終於將其列為文化替代役，可是從今年開始，一般兵只要服四個月的兵役，而替代役的役期卻是六個月，這不禁讓本席疑惑：我們爭取了半天，對他們而言到底是好還是不好？請問本案通過後，如果有人代表國家出去比賽且獲得佳績的話，是否即可毫無疑問的成為補充兵？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補充兵役是我們兵役的一個類別，當初設計的時候考慮到體育競技，今天黃國書委員提議將此侷限拿掉、範圍擴大，把調酒、電競及其他林林總總的項目都列入，站在國防部的立場，在不影響兵役公平情形下，我們是支持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替代役和這個是不一樣的，替代役是還在培訓中，怕他中斷役期，補充兵則是已經代表國家拿到很好的成績的人。

陳司長正棋：他已經具備這樣的資格了。

吳委員志揚：不過本席要提醒你們，這還是要公開透明，條文上的規定是由教育部核定，但是實務上，我們希望國防部介入，要與教育部協調，如果你們沒有控管，到時候很多人就會鑽漏洞，藉著各種奇奇怪怪的比賽來要求服補充兵役，這樣可能會影響你們的兵源，所以國防部應與教育部協調，積極瞭解。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志揚：昨天連我們委員要進入院區都非常困難，本席現在謹將親耳聽到的言論跟國防部做個反映。有一位弟兄說：「我們為國家服務了幾十年，為什麼退休之後受到這樣的待遇，而國防部都沒有去關心他們？」這是本席親耳聽到的，直接轉述給次長知道。各位要知道軍人是最愛國的，當他們覺得國家對不起他們的時候，他們的反應也是最激烈的，所以本席希望大家多去溝通。目前立法院內已經有關於公教勞的年金改革版本，請問軍人的年改版本會不會在本會期送到本院？

陳司長正棋：由於軍人版本涉及現役和已退人員，要考慮的比較多，我們現在積極地希望跟上進度，但無法肯定的跟委員說時程如何。

吳委員志揚：感覺上，國防部和行政院步調並不一致。

陳司長正棋：其實沒有不一致，我們當初在年改會中就已表達過基於軍人的特性和服役狀況與一般公務人員有差異，要考慮的地方比較多，所以要單獨處理，這部分請委員諒解。

吳委員志揚：年改會副召集人林萬億表示會在今年 4 月前送到立法院審查，可是現在已經是 4 月中

句了。

陳司長正棋：不論是哪位長官說了什麼，國防部都會積極的依據蒐集到的意見去做考慮，包含退輔會在內，會綜整已退同仁的意見交給國防部。

吳委員志揚：最後一個問題是國防部現在請俊男美女拍了很多偶像劇，然後又說要拍攝毒品防制宣導專輯、反毒微電影等，對於國防部這種積極反毒的作為我們很贊同，但請你們把最基本工作做好。清泉崗的毒品丟包案已經發生很久了，台中地檢署說軍方的事情真的很難查，因為裡面官官相護，竟然沒有任何人提供任何可以往下查辦的線索，軍方對於國家機密有這麼認真在保護嗎？針對誰在販毒、誰在吸毒這件事，請你們配合地檢署的查核。若真要維護國軍形象，就要讓這種毒品事件的真相迅速的水落石出，且重重給予懲罰，這會比拍電影宣傳反毒來得有效。你們的報告說要記取慘痛的教訓，可是如果沒有人受到懲處，沒有受到法律制裁，就不會有人慘痛的教訓，大家都只會看到俊男美女上電視而已，與其拍電影，不如將案子辦好，謹提供以上意見供國防部參考。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知道醒村嗎？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答復。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醒村的現況如何嗎？

柏次長鴻輝：我跟委員去看過幾次，這部分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答復。

邱委員志偉：你去看的是樂群新村，不是醒村。醒村在二年多前拍過一部以眷村文化為背景的電視影片「一把青」，現在螢幕上秀出來的就是拍攝「一把青」的場景，可是現況卻宛如廢墟，你們沒有能力也沒有預算去進行維管，就任由它荒廢，實在非常可惜。國防部現在應該趕快編列預算，由空軍司令部或空軍官校針對醒村加以修護、保存，請問國防部對此議的立場如何？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事實上醒村現在已經無償撥用給高雄市文化局了。

邱委員志偉：但是撥用程序還需半年時間，本席已經跟文化部協調，希望能在文化部裡編列一筆補助預算，交給文化局進行全區文化景觀的保存，不能再讓現況繼續惡化下去，醒村在兩年前還是個非常好的場景，現在卻如同廢墟，所以你們必須責成空軍司令部或空軍官校加強維管，這是本席特別要提醒次長的。

柏次長鴻輝：好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官校每天例行的演訓，對岡山、彌陀、梓官等地帶來噪音影響，雖然你們對此有所補償，但是補償機制和金額並沒有達到實質效果。全國所有受到影響機場一年的補償金額是 1 億 2,000 萬元，岡山有 11 個里，能分配到的是 1,020 萬元，15 年才能輪到一次，台南機場的時間更長，要 200 年才能輪到一次補助，長達 2 世紀！何其荒謬！而且需檢具的條件非常嚴格，所以實質上並沒有辦法得到補償，可是居民卻是每天都受到影響，你們未來應該設法將餅

做大，直接將一筆經費撥給區公所統籌運用，讓所有受到影響的里每年都可以獲得補助或辦理活動的經費，這樣最起碼能讓居民有感，所以你們一定要將金額擴大，補助方式也要做調整。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年度編列的預算是 1 億 6,200 萬元，針對委員剛才的意見，我們是否可以在不排擠其他重要武器裝備籌獲的情形之下，於國防預算許可增加額度內每年適度的做些增加，這必須再行研究。

邱委員志偉：你們必須拿出誠意，讓大家有感，比如這個年度是 1.6 億元，下年度就編列 2 億元，再下年度則為 2.5 億元，逐年增加，最重要的是補助的方式，台電、中油等在當地有設廠的國營事業，他們對地方的回饋金是整筆、定額撥給市政府或區公所統籌運用。

陳司長正棋：我們這部分的款項來源和其他單位比如民航局等航空站補助金的來源是不一樣的，後者可以收取落地費等費用，我們則是編列在公務預算，所以國防部對這部分的補助，不論是三級、二級，都非常小心。

邱委員志偉：國營事業也是一樣列在公務預算裡。

陳司長正棋：但是他的營收等和我們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民航局的補助也不是一筆直接撥給市政府或區公所，你們應該參考中油或台電地方回饋金的補助方式，他們為此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但最主要是要讓所有受到影響區域的民眾每年都可以獲得回饋。

陳司長正棋：針對噪音的補助，我們是以公共設施為優先，比如學校、醫療機構等，至於個人部分，防音隔音等設備都有做。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是就如同本席剛才舉的例子，台南市要 200 年才能輪到一次補助。

陳司長正棋：這受限於預算無法全面支應。

邱委員志偉：這根本是沒有意義的補償！

陳司長正棋：我們會研議逐年調增。

邱委員志偉：本席今天之所以請次長和空軍范參謀長上台備詢，是因為次長有很長一段年輕歲月都在空軍官校度過，在那裡受訓、值勤，應該深深知道這對當地民眾生活的影響，你們應該更為正視此事才對。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我是陸軍的，我們太重視空軍官校了！空軍官校去年投資 1,600 多萬元建置新式的監測設備，這就足以說明除了陸軍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對話沒有交集嘛！本席說的是要 200 年才能輪到一次的補助根本就是沒有意義的補償嘛！你們修正這個回饋辦法有這麼困難嗎？

柏次長鴻輝：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也是我們國防部很大的困擾，亦即各部會對地方補償金的處理方式不一，而國防部在處理睦鄰經費和噪音補償方面，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能夠跟地方和平相處。

邱委員志偉：地方對此怨聲載道。

柏次長鴻輝：我知道，但是公務款項如何撥用必須經一定的程序、權責及相關法律的認定，比如組成專案小組或成立相關委員會，我們也是比照各部會辦理，但是不是可以有更好的付款方式或

讓民眾有感，這是國防部應該檢討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去檢討，而且檢討必須要有結果，剛才本席已經建議你們參考國營事業中油或台電對地方的回饋方式，他們也是編列在公務預算項下，需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你們可以仿效、運用他們的方法和模式，如果每次質詢你們都沒有改變的話，地方上的民怨會愈來愈大。你們多久時間內會有檢討結果？可以給本席一個期限嗎？

柏次長鴻輝：針對委員所提把這個餅做大的意見，我們的業管單位資規司會將其納入作為明年編列預算的參考，並對委員做初步的回應。

邱委員志偉：把餅做大是必須的，但是回饋方式才是重點。

柏次長鴻輝：我們會採取一個合乎公務預算付款規定且與各部會一致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你們去檢討一下並在三個內提出檢討結果。

柏次長鴻輝：資規司說沒有辦法這麼快，我想還是給他們一段時間。

邱委員志偉：那到底需要多久時間？

陳司長正棋：我現在沒有具體的數據，等一下再跟委員討論，好嗎？

邱委員志偉：那還不如直接提出臨時提案比較快。

柏次長鴻輝：我們等一下再跟委員討論。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拿出誠意，可是我覺得你們好像沒有誠意在做這件事。

柏次長鴻輝：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李委員彥秀、陳委員明文、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徐委員榛蔚、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亭妃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惠美、蔡委員易餘及吳委員焜裕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次會議有呂委員孫綾、吳委員焜裕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

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

台北港為北台灣貨物重要的進出口港，因整體計畫中的港埠用地廣大，港內水道也夠深，在現今船舶大型化的趨勢裡，可停泊基隆港無法停泊的大噸位船舶，再加上區位更接近台北都會區，周邊的腹地較基隆港大，台北港的功能與規模將逐漸擴大。尤以台北港現有與興建中之碼頭及後線場地使用規劃，在南碼頭遠期用地規劃上畫有軍事專業區，故要求國防部應責成所屬單位必要之作為：

一、台北港為我北台灣重要港口，在國防整體規劃中應予納入規劃，尤以國防部必須掌握港區附近海象、以及海軍艦艇能否靠泊該港，故應及早全般掌控瞭解，以利我軍後續整體之戰備整備工作。

二、針對台北港後續遠期用地規劃，國防部必須明確責成各級單位作詳盡規劃，並考量相關設施用地之取得，及早與其他相關單位相互聯繫溝通、知會協調，以符合國軍建軍之長遠規畫

與策略。

三、台北港除了商用碼頭外，目前還設有海巡專業碼頭，並已落成啟用，未來將可提升我海巡海域執法能量、增進海事服務效能、及厚植訓練質量。據此，國防部應在考量台北港未來之國防定位，責成海軍及相關單位，速與海巡署及台北港共同協調規畫，針對台北港現有之各項設施，符合國軍未來各項軍事策略想定，確實與台北港及海巡署密切配合，規劃相關方案，俾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吳委員焜裕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焜裕，就防制敵軍以無人機進入軍事要地竊取情資，向國防部質詢。

國防部應對無人機有相應機制作為，中科院已於去年研發出無人機防禦系統，先以干擾波遮屏避免無人機將資料回傳，再出動捉捕無人機將侵入無人機捉回。此系統國安局於本週一委員會報告時，已聲明與中科院合作，在世大運維安使用。但國防部對於此機制之應用計畫卻付之闕如。希冀國防部能盡快建立反無人機機制並應用在軍營防禦上，並在此之前對於飛入軍營之無人空拍機有所作為。爰此，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反無人機之策略為何？
- 二、國防部現行反無人機之策略與處置程序為何？
- 三、請說明因應未來戰備防禦，針對大、中、小型無人機各式型態之因應措施為何？
- 四、請國防部相關業管單位於 4 月 28 日前至本辦公室報告上開內容。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主題

邀請國防部長馮世寬報告「國軍軍紀檢討與國軍形象建立」，並備質詢。

貳、質詢內容

一、要豎立「軍紀」大於「官階」及「學長」的法治意識與權威

部長，注重「階級」「倫理」及「服從」，是軍隊的重要文化與特質。尤其，我們的國軍，從進入官校開始培養時，就一直強調「學長」、「學弟」與「階級」這樣的關係。而且，這種關係的維持，不僅在於服役期間，甚至在退伍之後，也經常如此。

但是，除了重視「官階」與「學長制」之外，更重要的是「紀律」及「國法」。請問，部長您同意嗎？

如果軍隊只是重視「官階」與「學長制」，卻不重視「紀律」及「國法」，甚至把後者拋諸腦後，那就可能出現嚴重的違紀、違法行為。輕者，影響到個人的軍旅生涯；嚴重的，則可能影響軍隊戰力與國家安全，甚至出現背叛國家的嚴重情況。

二、「清泉崗毒品事件」及「緝毒犬部隊」建置

部長，從過去的尹清楓案、洪仲丘事件、阿帕契貴婦團，乃至今年清泉崗毒品事件，三月的「馬公基地勤務隊」違紀案（後詳），不僅影響國人對國軍的信心，也傷害國軍社會形象及軍人社會地位，甚至影響國軍戰備防務與國家安全。

首先，對於「清泉崗毒品事件」最新進展，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目前調查是否遇到瓶頸？從這起事件的作案型態來看，有其極不尋常之處，動機相當可疑，必須持續調查，早日水落石出。

此外，今天報告（第 8 頁）有關「防制毒品侵害」提到要「增加營門檢查機儀設備」。請問：目前考慮採購的偵檢毒品設備，是否能夠符合效益，且適合普遍用在各主要營區門口的防毒偵毒工作，同時不會嚴重妨礙到營區的進出（流量）？

國軍真的不考慮建立一支「緝毒犬部隊」來從事相關的任務？這難道不比任何的昂貴精密儀器更有效率？

三、「馬公基地勤務隊」違紀案與國軍保防、反情報工作

今年三月發生的「馬公基地勤務隊」違紀案，空軍司令部表示，「基地於 21 日自行查獲後，由空軍司令部派遣專案小組前往馬公基地勤務隊實施行政調查。」調查後公布結果：確有（中校中隊長 1 人、中校副隊長 1 人、少校分隊長 2 人、少校基勤官 1 人及聘雇人員 1 人，共計）6 人涉足不正當場所，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檢討 5 名軍職幹部大過以上處分，立即調離現職，並依規定檢討汰除，嚴懲不貸；另聘雇人員依「工作規則」檢討重懲。

對於國軍採取主動調查的態度，本席是肯定的；但對於懲處的主要理由，本席則是有所保留的。尤其，對於這類事件的發生原因，國軍究竟有沒有深入檢討，今後又該如何避免，如何從軍隊的文化及教育改進著手，恐怕比針對本起事件做出立即明快的處分本身更為重要。

部長，從空軍的新聞稿來看，被處分的主要理由好像是這群官兵「涉足不正當場所」，也就是「喝花酒」。但是，整起事件中，還有比這更嚴重的違紀、違法問題，卻似乎被風花雪月、輕描淡寫，甚至連提都沒有提。像是：

（一）部隊長官無視門禁管理規定，帶頭耍官威，要求營門衛兵「看他面子不用刷卡」；

（二）勤務隊副隊長（許玄龍中校 3 月 21 日晚間）擔任營區留守主管時，不僅擅離職守。而 3 名少校分隊長也跟著長官一起外出飲酒作樂，喝得醉醺醺直到深夜近 12 時許回到營區。

部隊長官帶頭擅離職守與違紀，而非以身作則，這樣的部隊能有多少戰力呢？

再者，難道這 3 名少校分隊長不知道副隊長要留守營區嗎？為什麼沒有人勸阻，還都全部跟著一起去？或者，擔心不去會有長官壓力？

部長，您是否認為這起事件，真的只是單純的「涉足不當場所」而已嗎？

從這起事件，不禁讓人思考：此時，軍隊紀律、部隊戰備與國家安全，在這些官兵內心的價值排序，究竟被擺在什麼位置？這究竟真的只是「個別案例」？還是已發展成為一種「部隊文化」？這是國軍需要重視與警惕的部分。

此外，本起事件所涉場所，雖名為「越南店」，但據媒體報導，其中也有中國大陸籍人士坐檯；而國軍的主要防衛對象，卻又是「從不放棄對臺動武」的對岸的解放軍。

請問部長，負責調查本起事件的空軍專案小組，對此部分有一併調查及掌握情況嗎？這些中國大陸籍坐檯，總共有多少人？是否均是合法居留？這些人的真正背景由無調查掌握？其中會不會涉及軍事情報蒐集或肩負「特殊任務」？

除了馬公基地，其他軍事基地附近的類似酒店，平常是否也都有列入監控？是否也有官兵涉足其中？國軍保防、反情報單位應高度重視這一問題，必要時應與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共同調查。

結語

部長就任以來，國軍部隊拍了不少的形象廣告或短片，相對於以往的「八股風」或「搞笑片」，手法清新，頗受各界好評，甚至準備學韓國拍攝相關的電視劇。

本席認為，只要有助於增加國人對國防事務的正確瞭解，有助於強化國人的國家安全意識，甚至有助於提升國人對國軍的認同，能夠吸引更多優秀的社會青年加入國軍行列，參與國防事務，這些都很好。

但最重要的是，國軍形象的提升，最終還是必須腳踏實地從國軍改革基本做起。包括：嚴肅軍紀及國法，建立合理的管理制度，部隊裝檢不作假，不搞形式主義，以及建立良好的軍隊風氣及文化…等各方面做起，才能夠真正經得起社會與時間的考驗。

希望部長繼續加油！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

現在繼續審查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黃委員國書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補充兵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蔡委員適應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江委員啟臣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一 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因作戰或因公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

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主席：處理第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十七條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最主要是因為過去的國家代表隊大概都限定在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但很多技職國際賽也應該要受到這樣的待遇，因為技職國際賽的窗口是勞動部，所以我提了修正動議，在第十七條裡頭加上勞動部，也就是「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這部分我們跟教育部、勞動部都有進一步討論過，他們是覺得可以。也許別的部會也有相關的國家代表隊，但那就不是一個正式的國際賽，勞動部此一技職國際賽是比照奧運模式、非常正式的比賽，所以我提案把勞動部也放進去，以上報告。

主席：請相關部會表示一下意見，這裡面涉及到國防部、教育部和勞動部。

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同意委員剛才的提案，也同意剛才的修正動議。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司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文瑤：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針對第一項的部分，因為剛剛委員已經有特別提出增列勞動部，這部分我們遵照辦理。倒是如果配合委員剛剛的建議，在第二項有關授權部會的部分是不是就要增列勞動部或其他相關規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看黃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洪科長說明。

洪科長圭輝：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也是尊重委員的意見，就是把「勞動部」放進去。

主席：由於還少一個本會委員，你們趕快 call 人，這樣的話我不能宣布通過啦！關於兵役法第十七條，剛才根據黃委員國書等所提修正動議，我們先以此為修正的版本。在最後確認之前，先處理第三十五條，這是蔡委員適應等 17 人之提案。

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同意委員的提案。

主席：包括文字內容喔！

陳司長正棋：是。

主席：這也涉及到教育部。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永傑：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案草案裡面有提到「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育部是建議刪除「以下」兩個字，因為「高級中等以下」的範圍就包括了高中、國中和國小，依據國民教育法的規定，國民教育階段的年限

是到 15 歲，不管是參加正式的國中或國小，還是參加同階段的國中、國小教育階段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年限就是 15 歲，所以不會發生超過 18 歲卻要申請緩徵的需求，這也是現行條文之所以只規範到高級中等學校，而沒有提到國中、國小的原因，因此我們建議將「以下」兩個字予以刪除，它不會有實務上的困難。另外，因為後半段有幾個文字是「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如果前面有加一個「高級中等以下」，那又可能產生概念上的混淆了，因為「以下」就包括國中跟國小，而後半段的「同等以上」到底是指高級中等以上還是指國小以上，又會產生另外一個解釋上的困難。所以建議將「以下」兩個字刪除，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卓組長說明。

卓組長煥新：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役政署針對第三十五條的部分，原條文是直接寫「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這部分的學生都是有學籍的，現在再加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部分，則是部分有學籍，而有部分是沒有學籍的，所以我們建議在文字修正上，針對劃線新增的部分把它擺到原條文的最後面，寫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建議作以上的修正，謝謝。

主席：「實驗教育」那幾個字要留著嗎？把完整的文字宣讀一下。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主席：所以這就解決了你剛剛所講的學籍問題，是這樣嘛？基本上，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不管有沒有學籍都可以，是不是？

卓組長煥新：他們沒有學籍，縣市政府會發給學生身分證，我們就可以幫他辦理緩徵。

主席：所以這樣修的話，教育部沒有問題嘛？

張專門委員永傑：沒有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法修法的意旨就在於，實驗三法通過之後，對於受實驗教育的學生，希望他們在兵役法上的權益也能夠獲得一致性的對待跟保障，所以由我及其他 16 位委員聯合提出這個修正案。剛才根據教育部和役政署就修正文字之說明，在概念界定上更加明確，對原來立法的精神也不會有任何改變，所以我支持役政署和教育部這樣的修正。

主席：好，那就照剛才最後的修正條文內容通過。

前面的第十七條照修正動議內容通過，剛才劉世芳委員補簽名了。

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一。

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十四條之一，國防部同意委員的提案，但是有兩個建議，第一個，修正動議的條文裡面，有關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的部分，我想內政部也應該要循這個程序。第二個，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有關聘僱人員的「僱」字，依照行政院法規會的解釋，名詞沒有人字邊、動詞則有人字邊，這邊是名詞的話，就把「人

」字邊拿掉。以上建議。

主席：所以哪一個字要拿掉……

陳司長正棋：「聘僱人員」的「僱」，「人」字旁……

蔡委員適應：就是說提案委員寫錯字了，意思就是這樣子啦！

陳司長正棋：不是這樣，是提醒。

主席：請不要多加解釋。所以就是「聘僱」的「僱」之「人」字旁拿掉就對了？

陳司長正棋：對。

主席：那你說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的部分，這有問題嗎？

陳司長正棋：沒有問題。我們是提醒，內政部也要呈報行政院核定以後，第四十四條之一的實行及推動才能夠比較具有……

主席：好，那就是照我們的修正動議條文嘛！只是把「聘僱」的「僱」之「人」字旁拿掉，就只有修改這個字，沒錯吧？

陳司長正棋：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黃簡任視察說明。

黃簡任視察悅茵：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提的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提到「獎金、津貼等權利」，基本上目前軍人的部分已經有軍人待遇條例為其法源了，獎金和津貼是屬於待遇的一環，而且教師的獎金也放在教師待遇條例裡面去做規範，所以我們建議把獎金和津貼部分回歸到軍人待遇條例裡面去訂定就可以了。目前委員所提的是想要找一個授權的法源依據，所以這個部分就回歸到軍人待遇條例裡面去做規範，這是第一點建議。

針對第二項提到「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準用之」，因為就公務人員的一些權利事項及獎金、津貼，目前銓敘部在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裡面也都有規範，所以應該回歸到整個基準法裡面去規範就可以了。至於國軍的聘僱人員部分，在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就有規範，其工資是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動契約據以辦理，也就是應回歸到勞基法的契約裡面去訂定，已有現行的法律可資規範，所以我們建議就第二項的準用部分也可以刪除。以上建議。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康專門委員說明。

康專門委員世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人行總處的意見，我們提出幾點說明。首先，行政院各級單位在獎金、津貼的法制化過程當中，希望我們予以法制化，但對於要訂在哪裡，人行總處和行政院各個單位有不同的指導，人行總處是希望我們訂在待遇條例裡面，其他單位有的建議是在國防法之中，也有的是建議在兵役法裡面訂定。江委員提出來這個條文之後，我們也把這個意見先陳送給行政院，行政院最後同意我們還是照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一，也就是江委員提案的版本予以增列，這個條文已簽陳經行政院同意採付委可推動的方式來辦理，所以是照法制作業程序來處理。至於剛剛人行總處所指教的其他法規是否有規定，相關的獎金、津貼部分我們都有報奉人行總處核定，現在不是要擴大範圍，只是就已經有的部分再明確訂定一個法源依據

而已，行政院核定的字號我們也都有提供給相關委員，以上補充。

主席：人事行政總處還有意見嗎？

黃簡任視察悅茵：我們是希望，因為軍人的待遇其實已經有專法、在軍人待遇條例裡面做了規範，獎金和津貼屬於待遇的一環，那就回歸到軍人待遇條例裡面去規範，就法源依據，比較不會…

主席：我確定一下你是不是在講同樣一件事情……

康專門委員世宗：他可能弄錯了……

黃簡任視察悅茵：是獎金和津貼。

主席：你們到底是不是在講同樣一件事情？

黃簡任視察悅茵：對，目前就是在講獎金和津貼的部分。至於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險的部分，在兵役法裡面如果要有一個法源，這個基本上我們沒有意見。但想要問一下的是，委員剛剛有提一個版本，在說明欄裡面「常備兵役因作戰、因公、非因公」的部分，這個也要把它納進去，那我們想瞭解一下常備兵役非因公的部分，因為目前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死亡慰問金，必須是因公才納入，如果納入非因公，會不會與公務員之間有不一致的狀況，這部分可能也要釐清。

康專門委員世宗：我再次補充說明，首先獎金津貼在軍人待遇條例中並未規範，軍人待遇條例明確規定待遇指的是本俸與加給，並未包括獎金與津貼，所以今天我們才要把它法制化，針對這部分，我想向人行總處及相關單位說明。至於法制化的方式有很多種，這個是簽奉行政院同意，讓我們訂在這裡，以上補充。

主席：剛剛談到因公、非因公的部分呢？

請內政部役政署權益組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岳秀：主席、各位委員。非因公的部分，事實上是從民國六十幾年至今的現況，因為常備兵役服役是盡義務，我們所發放非因公死亡部分的經費，只有因公的一半，因為幾十年來都是這樣編列經費，維護服役盡義務的特殊對象，因為這不影響將來要重新追加經費，即這幾十年來的現況即是如此，是不是可以一併考量，讓這部分具有適法性？現行的作法即是如此。

主席：你們對於修法內容敬表同意嗎？

吳組長岳秀：是。

主席：現在國防部及內政部都 OK，行政院人行總處還有意見嗎？

黃簡任視察悅茵：再補充一下，剛剛有提到軍人待遇條例，目前軍人待遇條例不包括獎金，因為那是過去立法時沒有納入，可是目前像剛剛提到的教師待遇條例，就是已經將獎金納入規範，所以我們比較建議修軍人待遇條例，將獎金納入規範，基於一體性的考量，在待遇中一體規範。剛剛還提到，針對常備兵役，因為內政部過去沒有報行政院核定，而是他們自己核定，如果納入非因公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與公務人員之間進行考量，所以我們建議再考量一下。

康專門委員世宗：我再次回應，這部分我們已經奉核，我剛剛已經表達過意見，我再次強調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沒有納入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所以公務人員獎金津貼也沒有訂在公務人員俸給法當中。有關提出要訂在待遇法，其實在院本部已經經過多次討論，這部分最後的結論是訂在

兵役法，至於內政部的這一段，剛剛司長也特別強調，將來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後，一定要報行政院核定，這一點是我們剛剛有強調的，以上補充。

主席：你們之前在行政院開會討論時，人行總處有沒有參加？

陳司長正棋：一定會會辦。

主席：人行總處確定有參加那場會議嗎？有參加的人沒有來。既然如此，剛才各單位都有表示過意見了，你們也與行政院溝通過了嘛！這一案就照修正動議內容。剛才我又查了一下聘雇的「雇」，確定沒有人字旁嗎？

陳司長正棋：名詞沒有「人」字旁，動詞有「人」字旁。

康專門委員世宗：63 年大院函請行政院的法律統一用語表中是這樣寫的。

主席：聘雇的「雇」是名詞，不加「人」字旁就對了。

康專門委員世宗：對，如果「僱人」的動詞才加「人」字旁。

主席：剛才蔡委員拿了一個資料……

蔡委員適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辦法，其中「約僱人員」的「僱」字有「人」字旁，這是行政院公告的辦法，而你們是以這個辦法在聘僱約聘僱人員，聘僱、約僱都是一樣的「僱」字，所以行政院所有的公文書都是有「人」字旁，「約僱人員、聘僱人員」都有「人」字旁，與你們所說的不一樣。

陳司長正棋：剛才我們法制室已經提供那張表給你們看。

主席：他說那是立法院訂的。這部分我們就遵照議事處的規定，如果議事處認為這裡的文字屬於名詞，照立法慣例不加「人」字旁，我們就照立法院議事處的規定來進行，今天又上了一課。

以上三案照剛才修正的部分條文通過，就按照剛才討論後的最後修正定案的條文內容通過。

有關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及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案審查通過，送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毋須召開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推派由本席代表補充說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